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廣東合作通訊

卷二第

期四三二第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視察東江合作事業之觀感

謝處長報告
張定勳筆記

一月十九日處長出席 建設廳紀念週報告詞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輪值本廳工作報告，本人謹將此次奉命視察東江各縣視察戰時農村經濟及合作事業情形，向各位作一簡單的報告：

一、視察經過

合作事業是復興農村，建設國民經濟的基本事業，因為它的發動點是由下而上的，所以事業的重心寄託在廣大的農村。本人為欲明瞭本省各縣合作事業推行實況，及指示外勤工作方針起見，於去年十一月八日先行出發東江各縣實地視察，費時兩閱月，沿途經過河源、連平、和平、龍川、五華、興寧、梅縣、豐順、揭陽、普寧、大埔、平遠等十二縣，途程近四千里，在各縣除視察經商建設有關機關外，並逐鄉抽查各種合作組織，邀集有關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如縣長、秘書、建設科、合作指導室、農業工作站、及農貸分部、中工協會事務所等負責人（有些縣份，黨團鄉負責人亦前來參加）舉行農村工作座談會，檢討各單位過去工作狀況，及交換今後配合工作之意見，統計參加是項座談會之鄉村工作人員，合共約二百五十餘人，對於如何運用合作組織，促進戰時農村經濟與糧食增產問題，特加注意，討論結果，除分別交由各負責人員設法推進外，其他重大事件非當地人力所能解決者，則分別向上級機關請求辦理，對於以縣府為主體按期召集此類座談會，以利戰時地方經濟建設之推進一舉，則為各縣所一致贊

目錄

特載 視察東江合作事業之觀感

工作報告 合作講習會在粵北
曲江縣仁和鄉合作實驗區工作報告
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紀述

工作指示

我們活躍在珠江
鶴山特產——菸草

工作園地

合作消息

廣東省戰時三年建設設施計劃（合作部
份）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處卅一年度實施
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
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處設置督察區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處設置督察區
實施要領

計劃

人事動態

奉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奉准九縣組織三十年度各鄉農貸利
奉令轉發關於仰光米生運合作社技
緩發一案仰知照由
抄發合作標語五十條仰遵照由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營業生運合作標語
廣東省各縣合作組織大綱實施辦法草
案

法規

廣東省各縣示範合作推進辦法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處委託各縣政府領發
合作指導人員薪津暫行辦法
廣東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
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東江各縣鄉村工作座談會彙誌
本省合作運動史略

附錄
三十一年度廣東各縣合作貸款分配一覽
合作標語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同者。此外本人應各機關學校之請，出席講述本省經濟建設及合作運動問題者，計十餘次，聽講人數約有五千餘人，對於宣傳政府法令，灌輸合作智識方面，亦不無影響。

至於各縣合作社之抽查，因限於時間，兼之各地交通不便，統計僅抽查一百五十社左右，一般說來，東江各縣以戰時環境及實際需要言，合作事業之推行意義至為重大，故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對當地農民生活均有相當影響，尤其是信用合作對於高利貸之改善，水利灌溉墾荒及種植雜糧等合作業務對於糧食之增產及工業生產合作對於日用品之供給與特產行銷等均有貢獻。至社容方面外觀整齊而帳表簿冊亦完全具備者，固屬不少，但也有許多地方因合作社本身能力薄弱或指導人員未加注意而致社容不飾社務不理者。大體說來，四行放款區域因得農貸人員之協助，合作社社容與社務均比較完備健全，關於整頓社容與講求社務一節，經飭指導人員認真注意。

其次各縣農貸工作之推行，對於合作事業之發展關係至為重大，是故農貸與合作之配合必須力求合理化，於民衆之福利始有貢獻，東江十餘縣農貸，除少數縣份外，雖無特別困難之處，惟農貸數額不足以應地方之需求，則是普遍的現象。東江有餘縣份本來游資極多，但此項游資之轉授於農貸者則仍少，故農村高利貸極其普遍，因此農民生產事業受資金缺乏之影響無法積極推行。此外尚有些縣份，農貸人員過少，農貸手續過繁，農貸合作與農貸技術三方工作聯繫欠周，至失農貸之積極效用者。一般說來，四行放款區域因只有七縣，農貸總額之分配較多，人力亦較充實，故工作較為貫徹。廣東省銀行放款區域，則因受該行農貸總額所限，各縣分配數每嫌過少，且東江各縣因農貸人員不敷分配，而內勤記帳工作復佔去大部分時間，故農貸人員下場時間減少，對於合作社申請貸款之覆查核對因此難免耽延，尚有一二縣地方因農貸款額過少，而農民需要甚殷，故農貸機關核放時，不是拖延時間，便是折放過低，使農民無法合理運用其貸款，致引起農民與農貸機關間之惡感者，如五華縣即因此發生過糾紛。總之吾人認為農貸應根據上述三項原則來辦理，才算真正合理化，所謂三項原則就是「合適」「合時」「合算」，合適原則係指核放數額應適應農民之實際需要為標準，過寬則難免流於浪費，過緊則無法運用以完成其效用，結果亦流於浪費，故農貸數額應力求其適當。合時原則係指農貸應有劃一標準，手續不必過於麻煩，發放力求迅速，務使不失農時，徒加重農貸負擔。至若所謂合算原則者，則為農貸合理化之至高表現，即農貸之結果應使國家與農民，農貸機關與合作社均蒙其利，也就是在國家為生產之增加與國富之充實，在農民為收益之提高與生活之改善，在農貸機關為資金融通之活潑，與金融業務之擴展，在合作社為業務之益見充實與合作運動經濟效用之全盤實現。故講求農貸之合

工作指示

樂昌合作指導員黎顯聲簽呈
以奉縣府派非本身崗位工
作似無受指揮監督之理由
並請示疑問數則懇示遵等
情（原呈略）

指示：查指導人員派駐各縣服務，自以依據本處所訂「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及各項法令為工作準繩，而執行本身工作，不得辦理其他事務，該員所稱各節及請析疑數點，茲分別核復如下：

一、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第四條所指「辦理各項事務」，當係指令規定辦理合作事業之各項事務，例如「指導人員服務規則」第六條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第二條所規定應辦理各事項。

二、合作事業以外之工作，如不妨礙本身工作應接受協助辦理，反之如有妨礙本身工作，則當按情據理簽請以本身工作為重。

三、如縣政府調派辦理非合作事業之工作時，所需旅費應呈請縣政府支給。

四、合作指導室乃縣政府之一部，指導人員亦即縣府職員之一，故指導人員須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遵守縣政府之法令規章服務規則，縣政府有時為權宜緩急，因應事實，對於職員工作，當可適當調度。

適，合時，與合算，農村工作者應特別注意者也。

此外核放方面，照例最後決定權係操於農貸機關之手，而各合作社申請貸款，則多由合作指導員協商辦理，故若遇核放額與申請額相差太遠，或核放延遲時間過久，極難適應時，每引起合作社與合作指導員對農貸以開很大之誤會，因此造成合作社申請貸款額過度膨脹與合作指導員不負切實指導調查審核申請，款責任之流弊，兩者均影響農貸之安全與效用，並加重農貸人員之款責任，影響核放時間，損害農民政府工作人員之威信。

又在連平因縣城地處偏僻，經濟重心在忠信，農貸機關亦捨縣城而設立於此，兩地相隔忠信山，交通困難，致附城各區合作組織無法充分利用農貸以促進鄉村生產事業，此次座談會及有增設縣城分金庫之議，豐順情形亦復相同，湯坑為該縣經濟交通中心，故廣東省銀行農貸分部亦設於此地，縣城各區農民申請借款極感不便，而有請求增派農貸人員恢復附城農貸事務所之要求。至龍川農貸總額二百萬，但因人力所限，川北四五兩區尚未及推行，查該兩區農產豐富，特產亦多，農民要求舉辦農貸者，亦至為迫切，故該縣縣長為此曾再三要求農貸機關舉辦，座談會中亦有推廣全川農貸合作之決議，希望能及早實行！為配合工作起見，本人亦即增加該縣合作指導員一名，以資應付。此外五華與寧遠農貸額之增加，大埔農貸之早日開辦，均經斟酌當地實際情形，電請省行辦理，希望農貸與合作之配合此後能得進一步之發展。

再其次，各縣合作業務之經營，除採取集體經營與管理之灌溉與荒與農工業產銷業務及消費供給合作，其業務內容易於觀察外，信用業務尚多停滯於借款還款階段，而消費供給業務真正具有規模者亦不多見。不過吾人對於信用合作應有進一步之認識，就是合作貸款分配由社員個別運用於生產方面，促進其生產活動因而增加其經濟收益者占最大多數，故信用為表，實際為生產事業之促進，以整個合作社之業務經營看來，雖只有存款還款之簡單活動，但其間各個社員運用信用貸款，而增加其個別業務經營者，則至為複雜。而各區社員生產增加，所得之總和實亦不小也。即以龍川而論，因合作事業之推行與農貸之舉辦，每年增加糧食生產，據鄧縣長報告達三十萬担以上，故龍川各級合作社本身業務雖無何等特殊表現，但各個社員農民，因合作之存在，而便利其生產，增進其收益之利，則屬顯然，故吾人對此社會經濟效用，實不應抹煞者也。

至若消費業務，一則因資金無適當之融通，再則因貨物之採購又無批發供銷機構為

五、指導人員派駐各縣工作，其任務為辦理合作事業，應遵照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及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但縣政府調派工作，如不妨礙本身工作時，仍可接受辦理，無須斤斤計較，致滋誤會。

合作消息

樂昌合作實驗區正式成立

(本處消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粵、浙、皖、閩、桂等五省合作實驗區專，聞廣東合作實驗區設樂昌，主任謝松培；浙江合作實驗區設金華，主任阮橋；安徽合作實驗區設休休，主任劉春先；福建合作實驗區設龍巖，主任鄭奕盛；尚在籌設中者，有廣西一省。至本省樂昌實驗區自去年奉命設立以來，由該區主任謝松培積極籌備，經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云。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

調訓第八期學員

(本處消息)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第七期訓練，業於去年十一月結束，第八期訓練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課，訓練二個月，本省調派山合作指導室主任易學登，高要合作指導室主任覃杰鈴，興寧合作指導室主任楊振常，和平合作指導室主任孔憲昭，南雄合

後層，故推行特別困難，想起戰時消費合作需要之迫切與使命之重大，吾人甚願政府對此能有進一步之辦法，以促進此項事業之發展，論及**農村副業或工業生產合作**，因目前所採取的制度多屬於工廠工業方式（Factory system），故業務集中管理，內容易於觀察得到，梅縣和平農村副業（如造紙）及小型工業生產（如機器、抽紗、皮革等）合作，均有可觀，在和平有工業合作社區聯合社一所，辦理供銷及印刷業務，成績尚佳，此後吾人對於家庭散工制（Putting-out Type）之產銷合作，亦望能加以倡導，使聯合採購個別生產共同運銷之工業生產合作，更能適於農村之環境與需要。

水利灌溉生產合作在東江極為重要

就中梅縣扶貧灌溉生產合作社規模至為宏大，以一個單位社向農貸機關透借如此鉅款舉辦一種業務者，不獨本省為例外，即全國恐亦不多見，該社係劉故專員志陝所發起，向省行透借五十萬元，築設堵河，有十五里長之總圳灌溉田地近一萬五千畝，工程相當浩大，現任理事主席為本省參議會黃副議長，預計本年春季即可竣工，實施灌溉。過去扶貧一鄉晚造多受旱災所影響，收成極少，希望農民多於田邊鑿井汲水，以蘇田禾，每屆舊曆八九月間，終日忙於汲水灌溉，工作辛勞，時間浪費，該社工程完成後，事半功倍，晚季收成可保無虞，每畝若以增產稻穀兩担計，每年可以增產三萬担，每担價值以百元計，年可增加農民收入約三百萬元，梅縣素以缺糧著稱，得此額外之增產，裨益民生實匪淺鮮也。此外**五華**因富山灌溉，河道被流沙淤塞，河床高於田園屋屋，春夏洪水氾濫，釀成水災，沖壞田禾，坍塌屋宇，每年如此，對農家打擊至大，過去有些鄉村為此曾有水利會，舉頭會之組織，以謀補救。自從該縣推行合作指導後，舊式水利會多加以改組成為合作社，使其組織趨於健全，管理臻於合理，可惜該縣農貸數額過少，而當地高利貸盛行，故此種合作事業尚未能積極發展。又**豐順**等縣自從

劉專員提倡**三山運動**——即植山薯、開山塘、種山禾——以來，運用合作組織以開築

山塘便利灌溉者亦不少，可惜去年因山洪暴發沖壞不少，致成效亦未大見。總之東江為吾粵糧食缺乏嚴重之區，欲求區域之糧食自給，則解決水利最為首要。水利有辦法，不獨可以保證現有稻田兩季之收成，且可促荒地之開墾，成為良田，因此水利灌溉生產合作社在東江應極受提倡，以求整個糧食問題之解決，希望梅縣五華等縣現有之水利合作組織，能迅速發生示範作用，引發其他各地同種類事業之發展，尤望地方熱心人士，共體斯意，圖謀鄉建大業之完成。

運用合作組織從事開墾荒地亦極為重要

豐順每年常缺乏三個月以上之

作指導室主任陳錦榮，河源合作指導室主任李元經等六員前往受訓，經於一月初先後育途赴渝云。

仁和實驗區結束

（本處消息）本處前為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特設立曲江仁和鄉合作實驗區，以資示範，成立以來已逾數月，成績尚佳，（詳見本期該區工作報告書）茲以該區社等工作經已告成，業務亦已逐漸開展，於本年一月令節結束，所有指導工作，交由曲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室繼續辦理云。

陪都積極推行機關合作社

（重慶訊）行政院經濟會議為改善公務機關生產機關（包括工廠）及教育機關（包括私立學校）各員工學生之生活，已由社會部擬具陪都及遷移區各機關合作社推行辦法，決議施行，此後上述各機關均須組織消費合作社，並將以對社員交易為限，其所需物品概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應處統籌供應云。

合作金融系統即將建立

（重慶訊）舉世矚目的合作金融系統問題，我最高當局一向極為注意，最近復將此項問題交行政院經濟會議審查後，聞已由該會處召集合作與金融有關各組，及其他熱心人士，共同開會審查，愈認為合作金融系統，確有建立之必要，已由經濟會議簽呈 委座

糧食，該縣劉縣長針對地方需要，提倡木薯運動。吾人初抵縣城即見「木薯熟豐順足」之大字標語，及後下鄉觀察，見家家戶戶都在晒木薯乾，磨木薯粉，因知木薯運動確已成爲風氣，普遍發生影響。聞該縣因開闢荒地種植木薯之結果，食糧已能勉強維持自給，此種木薯運動之推行得力於各級合作組織爲之鼓勵與經營者至多，可見經濟組織與民生需要苟能密切配合，對社會福利之貢獻實至大也。

大埔山多田少，糧食之恐慌與梅縣相若，近年來因洋米進口減少，全靠上游梅蕉各縣接濟，民食問題十分嚴重，但該縣因省行未能早日舉辦農貨，致兩荒灌溉種植雜糧等生產合作事業，及該縣特產之蜜棗產銷合作，均無法積極推動，誠屬憾事！本人抵該縣後曾根據李縣長之意見，及民衆之要求，電請省行早日派員開辦農貨，近聞該行已經照辦，想對大埔糧荒必可獲得部份之救濟也。

揭陽爲一優美之農業縣份，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人口衆多，物產豐富，可惜人民文化水準太低，農村副業不振，農業生產墨守成法，肥料特別缺乏，農民終歲劬勞，生活仍屬辛苦，近來林縣長提倡三一造產運動，利用合作組織以促進生產建設，立意至善。

普寧情形與揭陽相若，但農民生產則比揭陽爲苦，合作事業與新縣制各部門之建設工作配合極爲密切，可惜揭普兩縣目前均無農業工作指導站之設置，致優美之農業環境未能積極開發。吾人認爲欲改善潮屬同胞之生活，必須舉辦教育以開民智，提倡農村副業以吸收過剩之勞力，加緊改良農業技術，講求農具利用，推廣優良品種及肥料製造，以增進農業生產，始克有濟，願潮屬各界領袖起而圖之。

平遠爲邊區貧瘠縣份，但生活程度比任何其他縣份爲便宜，糧食勉強可以自給，社會亦尙安定，近年來提倡合作運動，對於灌溉墾荒及糧食亦有相當影響，本黨革命老前輩監察院委員姚雨平先生，近年在鄉提倡破除風水迷信，開墾墳場空地，種植雜糧，裨益地方不淺。**翁源**爲北江生活程度最便宜之縣份，有些情形與平遠相若，但較爲富庶，食糧亦尙充足，農業生產環境亦佳，灌溉墾荒及優良稻種之推廣工作尙有待于積極之推動。

二、視察觀感

此次視察，因限於時間，每到一縣不能普遍的到各鄉探訪，觀察者有未周，但我們於此已得了一個概括的認識。一年來各縣合作事業之推行，尙稱順利，從量的發展方面看來，便可以證明這件事情，不過質的充實方面，則尙有待吾人之努力。一般農民對於合作事業已漸

作最後之決定云。

▲戰地合作工作隊回韶整訓

(本處消息)本處戰地合作工作隊，自去年十二月出發清遠工作以來，成績尙佳(工作情形見本期陳隊長蔭霖：「廣東戰地合作工作紀述」一文)，茲以該隊將於本年度派赴新地區工作，亟應予以整理訓練，定於二月初全隊回韶云。

第五期合作班結業分發工作

第六期合作班繼續招考訓練

(本處消息)省幹訓團第五期合作班學員七十二名，自去年十一月開始訓練以來，經於本年一月中旬結業，全班學員曾於結業後由本處技正胡堅率領前往樂昌實習，現已實習期滿，分別派往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室主任，合作指導員及助理合作指導員。(分發名單見本期人事動態欄)此後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又增多一批新幹部云。

又訊：本處對於實施新縣制縣份，決定一律設立合作指導室，惟合作指導人員，仍感不敷分配，特商同省幹訓團繼續招考第六期合作班，分曲江(三十名)，梅縣(二十名)，高要(二十名)三區招考學員七十名，定二月二十日開課云。

▲謝處長視察東江公畢回處

(本處消息)本處謝處長前爲明瞭縣指導人員服務狀況，及視察合作事業推廣情形，

有見識，變質之，也就是他們知道了組織合作社對他們本身有密切的利害關係，故都起來協力推行。我們此次觀察得到有下面幾個感想：

(一) 戰時農村經濟之活躍——東江各縣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頗為安定，因為糧食價格的高漲，而工資與地租亦隨之而提高，其結果，農民生活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那樣苦痛，相反的，糧價高漲刺激生產，生產增加，一方面足以謀農家之自給自足；他方面促進農產品商品化程度之提高，均有利於農民者也。

(二) 糧食增產運動之深入——東江各縣因戰時環境之要求與政府工作人員之積極推動，糧食增產運動已普遍深入於農村，而表現其成效。合作與農貸及農業技術之配合作用，亦漸見其效果，如龍川之糧食增產，嘉屬各縣之水利墾荒，豐順之推廣木薯，均是顯著之例。不過吾人認為農業技術之改良與種籽肥料之推廣，在目前實至為重要，而工作亦至感艱巨，蓋農業有顯著之區域性，同一之材料未能施之各地而皆表現同等之成效。過去吾國對於實際農業改良，因外來廉價農產品之競爭而未加注意，數十年來農業推廣尚多停留於實驗示範階段，未見有普遍之展開，抗戰以還，因敵人之封鎖而感受衣食之原料不足，由於糧食之恐慌，而轉移吾人對於農業建設之重視，但農業之改良須經過研究表產實驗與示範然後始能從事推廣，欲求普遍，頗費時日，非可一蹴而就，是故農村合作與農業金融，苟不得農業技術之配合運用，實無法發揮其效用，現階段農貸之實利，人多懷疑，合作之業務亦感空虛，其主要關鍵即在於此，亟待吾人努力者也。

(三) 農村工作人員之熱情——各縣農村工作者大都能刻苦自勵，努力從事，但工作之能力及經驗，與所應有之工具，如農業推廣所需之肥料種籽與農田水利所需之工程設計，合作事業所需之資金與技術指導，均感缺乏，不無遺憾！我們此後應加強培養幹部，充實工作材料，健全工作機構，配合有關事業，以求建大業之全盤實現！

(四) 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自從各縣合作指導室成立後，縣行政中之合作指導地位已漸確立，這個合作行政制度的樹立，對省合作主管機關，及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縱的關係，應以加強其聯繫，對各有關機關之橫的配合，亦足以發揮其作用，各級合作社之登記已移轉縣府直接辦理，時間上自較為迅速；外勤工作因縣政府之就地指揮，當可較前緊張，指導人員下鄉工作，并且可以運用地方政治力量，推行亦必較便利。合作事業係新縣建設之重要部門，今以縣合作指導室之設立而加強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管制，實至當之舉也。

(五) 各縣縣政之展開——東江各縣縣政建設均尚積極，省政中心工作亦多能

並指示外勤工作方針起見，曾於去年十一月八日率同留處主任合作指導員謝逸羣、江連平、翁源、和平、龍川、五華、興寧、梅縣、平遠、豐順、普寧、揭陽、大埔等縣視察，茲已視察完畢，(視察情形見本報) 處長出席暨謝處長週報告詞於一月八日回處，最近將出發西江南路各縣視察云。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發達

將舉辦平價購銷業務

(韶關訊)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本年元月日開幕後，經該處理事主席謝哲農氏認真整頓處務，業務已具規模，營業亦日見發展，一般日用必需品，定價均較市面為低，(約低百分之五至二十) 對各機關合作社及儲蓄社，確能給予相當助益。截至二月上旬止，計進貨一〇二、七〇〇、六〇元，銷貨一〇八、八九八、二七元，代銷品五九、二〇九、二九元，買賣利益三三、五二五、三七元，加佣金及雜益二、七六六、六一元，合計收益三六、二九一、九八元，除總務業務費用外，獲純益約萬餘元。省府最近鑒於該處營業成績確立，特委託該處舉辦平價購銷業務，現該處已擬具詳細計劃呈請核示，一俟批准即可舉辦。又該處機關社職員第×戰區經濟委員會，奉令結束，其對供銷處所認之股本國幣五萬元，聞將劃撥省府接收，繼承其股東代表權云。

切實推動，惟縣政之良窳大半繫於縣長，縣長得人與否影響縣政建設前途至大。其次東江各縣地方財政除一二縣份外，均頗感困難，故縣政建設每多困于經費，未能如意進行。可喜者，一般民衆均能體念當局苦心，本戰時國民所應負的義務，服從政府法令，減少行政上許多的困難。

(六)實地觀察之重要——「深入民間」為從事鄉村建設之首要手段，故合作工作人員，應腳踏實地，深入農村，方能明瞭下層一切真相，與洞悉下層一切困難，然後對症下藥，求根本之改善。

工作報告

合作講習會在粵北

何道遙

一、導言

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改革現社會經濟制度，增進廣大民衆福利的重要途徑。在此抗戰建國的進程中，更負了人力物力動員，建設經濟國防，增強抗戰力量的重大使命。我們知道，合作組織的產生，是適應了歷史上經濟發展的必然規律，具有推動社會進步的特殊性能，所以合作社在現社會中，能夠取得一種獨立的法人地位和得到政府的獎掖扶助。合作事業，既如此重要，我們必須努力促進合作社本身的健全，才能夠擔負這種重大任務。合作社的基礎，在於社員和職員。社員能否推動社務業務，須視其個人之能力及對於合作之認識。以合作之認識，可確定社務業務的方向，以個人之能力，可促進社務業務的發展，故合作社之健全與否，端視社員之能力及合作認識以為斷，欲使社員之能力增強和深刻認識合作，必須推行合作教育，加緊訓練工作，方能奏功。

合作講習會，係易於推行的合作教育，訓練社職員的最良方法，本處成立以後，對於合作事業積極推進，同時注重社職員之訓練，惟因成立之初，訓練經費缺乏，未能舉辦集團訓練，僅由指導人員赴各社施以個別訓練及利用集會機會講演合作大意，此種訓練，收效頗微。乃於三十年度決定舉辦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南雄、始興、仁化等六縣合作講習會，

▲本省繼續增設縣合作指導室

(本處消息)本處為促進新縣制之完成，並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及三十一年度實施新縣制之縣份而未能推行合作事業者，尚有清遠、封川、開建、陽江、蕉嶺、廣寧、新興、靈山、欽縣、紫金、廉江、遂溪、惠來、電白、饒平、化縣、海康、徐聞、高明、赤溪、陽春、潮陽、海豐、陸豐、惠陽、從化、花縣、佛岡、新豐、龍門等三十縣，均於三十一年度一律推行合作事業，每縣於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并得設助理指導員一人，現已派員籌備者，有海豐、徐聞、高明、清遠、新興、封川、陸豐、蕉嶺、廉江、遂溪、惠來、海豐、陸豐、龍門等縣，其餘亦將陸續派員籌備云。

▲湘浙兩省合作事業蓬勃

湘成立一萬七千餘社
浙試辦八縣肥料貸款

(衡陽訊)湘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三十年度統計報告，該省各縣合作社，截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共有單位社，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社，區聯社十六社，縣聯社一社，縣合作金庫二十一縣，至所貸放之合作貸款，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連前共貸出八千零七十九萬餘元。

(嚴水訊)浙省合作社原有四六八一社，

藉以灌輸社職員的合作知識，增進社職員的合作信念，而期促進各級合作社之健全。

二、籌備經過

本處三十年度核定的經費，不敷推進事業之用，乃於是年三月間，呈請社會部撥款補助，合作講習會的經費，亦在請求補助之列。至十月間始奉准補助國幣二萬元，本處領到這筆補助費後，即撥一部辦理粵北六縣合作講習會。於是積極籌備進行，一面編印講義，一面擬訂計劃大綱、注意事項、合作講話、聽講規則、及報到點名等簿，令飭曲江等六縣合作指導室切實籌辦。

各縣合作指導室奉到本處令文後，即依照計劃大綱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辦理籌備事宜，首先由各室主任召集各該縣合作指導員開座談會，討論舉辦區域、地點、日期、講習時間、參加社數、各社應派總辦人數、分配籌備人員（指導人員兼任）、分配各講員擔任之課程（指導人員兼任）、及其他應籌備事項。上列事項決定之後，各籌備員即行出發，分頭籌備，一面商借會場及用具，一面赴各社宣傳合作講習會之意義。同時由各該縣政府令飭各社派定人員，依期參加聽講。各縣均能在規定期間內，籌備就緒，順利進行。

三、舉辦情形

這次合作講習會，是本省破天荒的第一次，聽沒有過去的事實參攷，但一切進行辦法，尚能切合實際需要。講習方式，採分區制，共設兩區，每區管轄三縣，以曲江、樂昌、連縣三縣為第一區，仁化、始興、南雄三縣為第二區，每區設主任一人，由本處派高級職員兼任。每縣設一分區，每分區設分區主任一人，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兼任。各縣依其合作社分佈情形，酌劃若干處，每處講習一天或二天，每天講習五小時。至各社參加聽講人數之多寡，依其距離講習地點之遠近為標準。凡距離講習地點五里以內者，每社至少派十人，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每社至少派五人，十里以外十五里以內者，每社至少派一人，十五里以外者，自由參加。以蔣勉成先生所編之民衆合作事業讀本初編為主要教材，以本處編印之合作講習會講義為補助教材。由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擔任教授，指導人員太少之縣份，由本處調派隣縣合作指導人員協助之。業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同月底辦理完竣。各縣這次舉辦合作講習會，均視實際需要，盡力辦理。曲江分辦附城、黃崗、仁和、馬

經調整成立者，計有海（總）社二一六社，保社五四九社，專營社五一社，縣聯合社一社，總共八一七社，統計下月新舊各社共有五四八四社，社員共六八一·五零六人，股金總數共一·八五六·五四八元，已繳股金八四四·五七一·元，合作金庫撥款，除游擊區外，全省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縣份，已建立計有縣合作金庫三四所，以籌備處名義先行開業者七所，各庫辦事處及代理處十四所，三十年度內，各貸款銀行超過合作金庫運用貸款之數，較往年激增，達九百餘萬元，合作教育因經費困難不甚發展，除委託吳士大學代辦合作專修科，學生及讀者有十五人，已開課半年，此外合作社兼辦學校者，有孝豐林業合作社設立之中正中學，平陽縣聯合合作社，廣水縣聯合社，簡溪合作服務部主辦合作小學一所。

（又訊）浙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籌辦三十一年度春季肥料貸款，試辦分指定金華、嚴州、永康、衢縣、龍游、江山、常山、新昌八縣，共需資金一百餘萬元。

▲湘贛閩鄂等省合作處改組

直隸省政府

（重慶訊）中央為積極推動全國合作事業，使能發揮其對經濟的抗戰與建國之效能，曾於去年十一月五日公佈省合作事業管理組織大綱（見法規欄），該大綱規定省合作處直隸省政府，提高其組織，俾能儘量發動是項事業，各省遵照組織大綱改組者，截至現在止，已有湖南、江西、福建、貴州、陝西、綏遠、湖北、河南等八省云。

等四處，共到聽講員一九五人。樂昌分辦西鄉、南鄉、北鄉、飯上、上東等五處，共到聽講員四〇三人。連縣分辦河西、四和、陳巷、三江、星子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五二四人。仁化分辦附城、董塘、扶溪、長江、城口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三六四人。始興分辦太平、馬市、頓崗、江口等四處，共到聽講員二二八人。南雄分辦長平、黃平、新田、烏運、南畝、江口、安平、廣平等八鄉，每鄉分辦兩處，共一六處，計到聽講員三、六三二人。總計辦理三九處，訓練五、三四六八人。

四、感想及意見

此次舉辦粵北六縣合作講習會，係屬試驗性質，效果如何，事前沒有把握，事後檢討，成績頗佳，其主要原因，有下列三點：(一)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均能努力籌辦，并赴各社宣傳合作講習會之意義，各社員明瞭此項意義，皆認為增進合作知識的好機會，故參加聽講社員，甚為踴躍。(二)各縣鄉鎮保甲長及小學校長，多能盡力協助，對於商借會場和用具，未感困難。至農貸人員及農業指導人員，亦承協助辦理，所以一切進行，均稱便利。(三)南雄縣幹訓所合作班畢業學員，協助甚力，並助理講授，故該縣參加聽講人數特多。至各縣聽講員，均能專心聽講，精神亦佳，會場秩序，除南雄各處人數太多坐位不敷略嫌擁擠外，其餘均尚井然。由此看來，本省合作教育前途，殊可樂觀。

至於此次合作講習會之辦法，僅適合於訓練社職員之合作常識，而基層幹部及合作業務人員之訓練，則須另採方式。我們今後推進本省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工作，究應如何辦理，方能收更大之效，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根據此次辦理的事實和各社實際的需要，似可採下列三種辦法：(一)各縣政府於每年農閑時節，分區舉辦合作講習會，灌輸社職員之合作常識，俾其對合作得相當之認識。(二)各縣幹訓所設置合作班(每年至少辦一班)，抽調優秀社職員施以一個月之訓練，藉以培養合作社之幹部。(三)各合作指導區於每年農閑舉辦特種訓練一班，選調最優秀之社職員施以經營業務之技術訓練，造就較專門之技術人才。以上三種辦法，作者認為易於推行，故會擬本處三年計劃時，將此三種訓練社職員之辦法，列入實施，以期充分發揮合作教育效能，而奠定本省合作事業之基石。

人事動態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 一、調技正林續春代理本處視導課課長。
- 二、會計室主任黃誠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會計處函知)。
- 三、調徐增福任本處會計室主任(會計處函知)。
- 四、派鍾其偉代理本處合作指導員駐河源縣工作。
- 五、派鄧強漢代理本處合作指導員駐龍川縣工作。
- 六、合作指導員胡兆煥因指導組社勒索財物，應撤職查辦。
- 七、派湯啓明代理本處技士。
- 八、佐理會計員甯冠羣，辭職照准。(會計處函知)
- 九、派徐家代理本處辦事員。(會計處函知)
- 十、派員翁審核股長盧宏基辭職照准。
- 十一、合浦縣合作指導室主任陳鉄堅辭職照准。
- 十二、派曾純代理本處視察員。
- 十三、合作指導員章文芳辭職照准。
- 十四、合作指導員李國棟辭職照准。
- 十五、佐理會計員龍炎增辭職照准。
- 十六、派麥慶賢代理本處課員。

曲江縣仁和鄉合作實驗區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年三月至九月)

一、前言

合作組織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有效工具，本省當局有見及此，自廣東政治新階段展開以來，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不遺餘力，三十年三月間，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為促進合作事業之發達，以配新縣制之施行，奉准設立本區，以資示範，溯自成立迄今，經已數月，中間承省當局之切實指導，社會人士之熱心協助，以及各同仁之通力合作，各種工作得以循序推進，獲有相當之效果，茲將成立以來工作經過簡略報告於後，藉以告慰關心本區情形之人士。

二、本區環境概況

本區辦事處設于曲江縣仁和鄉桂頭圩，以仁和鄉為工作範圍，桂頭圩位於韶東之間，激水之濱，轄二百餘戶，市街狹小，地瘠民貧，自設實驗區後，經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仁和實驗鄉輔導委員會之積極輔導，現已日見進步，滿呈新氣象。

仁和鄉屬曲江縣第四區，位於曲江北部，離城約廿五公里，面積積四十餘平方公里，東北高，西南低，北多高山，中較平坦，粵漢鐵路兩路與清江平行，交通便利，鄉轄十三保一百八十一甲二千三百七十三戶，人口達萬二千三百餘，土地肥沃，民多務農，物產以穀米豆糖為大宗，民性淳厚，勤儉可風，情地雖邊陲，文化落後，一切資源棄地未發，自治範圍，建立稍後，誠為憾事。

仁和鄉自三十年元月一日劃為實驗鄉以來，經幹部訓練團人力之協助，地方建設按步開展，鄉政機構漸以樹立，查現有保辦公處十三所保國民學校十所中心小學一所，保國民兵隊十三隊，鄉國民兵隊一隊，而鄉保合作社亦已組織完成，現正注意各社業務之發達，以謀各社內容之充實，本區向多佃農，因水利不修，高利貸風行，農村經濟凋落，人民生活困苦，是以興修水利，增加生產，推進合作，改善生活，實為當前之急務。

三、本區組織系統及工作計劃

本區組織內設主任一人，由廣東省幹部訓練團合作班主任謝松培兼任，負責策劃監督推進本區工作，副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輪流駐各保辦理各保社成立登記，指導各社業務及訓練社職

十七、派姚菊士代理豐順縣合作指導室主任。

十八、合作指導員李開碧辭職照准。

十九、派陳慶權代理本處委員。

二十、合作指導員黃能堅辭職照准。

廿一、派余民舟代理本處技士。

廿二、派黃振南代理本處合作指導員。

廿三、派謝樹仁代理曲江縣合作指導室主任。

廿四、派梁維成傳時代理本處合作指導員兼樂昌實驗區工作。

廿五、派鄭康如等六十九人代理本處合作指導員駐英德等縣工作(附表)

合作指導員分派縣份一覽表

縣別	指導員姓名
英德	鄭康如
南雄	曾立寬 萬自多(助理)
仁化	黎壽發
連山	謝挺 傅壽漢
陽山	李鐵經
翁源	潘泗凡
和平	劉學英
河源	郭楚堅 謝遠懷(助理)
五華	張俊文(助理)
興寧	曾欽先(助理)
平遠	袁志民
豐順	劉意千 盧森元(助理)
普寧	熊森
雲浮	梁協榮

糊，就速之態度，予為改變。

丁、完成鄉保合作社組織——在實地調查與擴大宣傳工作相當開展之後，即根據調查之需要，把鄉民對合作之興趣，接續進行鄉保合作社之組織，計本區屬保十三個，除第一保保民為鄉保合作社個人社員外，其餘十二保合作社經由各指導員之切實指導，均告組織成立，正式登記，而仁和鄉合作社亦已於三十年七月卅一日組織成立，現正一面呈請登記，一面擬具業務計劃，接洽貸款經營，貸款領到後，即依原定業務計劃，切實執行，以發揮合作效能，並補助各保社走向健全發展之路。

戊、指導鄉保社經營業務——業務為合作社之生命，雖有組織而無業務根本難以發揮合作之應有效能。本區鄉保合作社應事實之需要，各保社已向省行貸款，開展經營信用業務，而鄉合作社之業務則着重於供給生活消費方面，信用業務亦同時並舉。

己、促進合作教育——「幹部決定一切」，有健全之合作幹部始有健全之合作事業，本區對於合作教育素極注意，惟因事實困難，不能如實實現原定計劃，殊為憾事，茲將促進合作教育之工作分兩方面述之：

(一)社職員之訓練——本區為加強各屬社社職員對合作社之認識與提高其經營業務之技術，會就訓練條件許可範圍內，利用農暇，舉行集會訪問，或派指導員向國民學校及夜校等講解合作業務之健全方法，及良好社職員應有之修養問題，特別是利用本鄉國民月會及各社各種集會，指導學習四權之運用，並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訓練各社優秀社職員，施以充實之合作教育，以健全合作幹部，培植合作種子，孕育合作生命。

(二)指導員自我教育——時代不斷進步，知識日新月異，合作指導員必須努力進修，充實自己，始克提高本身工作能力，有效完成指導使命，因而本區各指導員除加緊在工作中學習外，並利用回區內動工作時間舉行討論會，進行集體自我教育，同時為充實參考資料以便利研究起見，會函請各省合作機關徵集各種合作書報，現各種資料日見增加，總計本區圖書不下百數十種，充實理論，加強實踐，兩者莫或偏廢也。

五、工作檢討與展望

本區自三十年三月成立以來，為時數月，綜觀上面工作，僅此寥寥數種，自不能滿足主

公 牘

事由：奉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部秘四人字第三二九〇二號

令建設廳

現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再字第一七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又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星行營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佈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由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李漢魂

管當局之期望與社會人士之要求，與夫本區工作同仁之理想，然考其不能更廣泛開展工作之原因，則厥有兩端，(一)原定各種計劃，限于人力，財力，及客觀環境之變化，無法徹底執行，(二)有關方面所予協助之力不足，未能配合本區工作之開展，檢討以往，策勵將來，今後除前計劃未具澈之部分，力求其徹底執行外，並擬着重下列各種工作：

- 一、健全各保合作社並促進其生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 二、健全仁和鄉合作社之組織及充實其業務，以扶植各保社使盡量發揮合作效能。
- 三、舉辦社職員合作講習會加緊社職員訓練。
- 四、舉辦社員生活品展覽會，以勵促進生產，發揚合作戰時經濟效能。
- 五、出版實驗通訊，溝通合作消息，促進合作運動。

六、結論

本區自成立以來，對於工作之態度，經多方之努力，雖不無相當之表現，惟困難叢生，亟待設法解決，始克執行各種計劃，完成示範工作，茲略舉其大要如次：

- (一)本區向無確定經費對於各種計劃之實施，時有無米為炊之感。
- (二)本區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且流動性過大，對於預定工作常有人員缺乏，或調動頻繁之苦，因而工作不能依期完成，辦理亦頗感不便。
- (三)有關機關予本區之協助不切，以致事多脫節，莫能切實配合進行。

本區為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一示範區，在抗戰建國嚴重階段中，在三年建設計劃加緊實施期內，特別是本省新縣制加緊施行中，其使命之重大不言而喻，希望社會人士及一切有關機關，特別是農貸機關及農業技術指導機關，對於本區屬望殷切之餘，進而作更大與更有效之協助，使本區合作事業積極推進，對廣東合作事業起模範作用，發揚合作精神，充實抗建力量，民生前途，實深利賴。

編者按：本篇係仁和鄉合作實驗區三十年十月間之工作報告，時間雖過了相當久，且該區以大部工作完成，經奉令於本年度起結束（見消息欄）但關於仁和鄉合作示範的輪廓，在這篇報告裡，可得窺其一斑，用特刊出，以供參攷。又原工作報告，附表多編，因篇幅關係略。

奉准四聯總處三十年度各種農貸利率調整辦法令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農會字第7272號)

訓令駐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發下 社會部三十年十二月卅日社合字第一一七七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農字第一九九三五號函開查農貸利率根據本處二十九年度各種農貸準則規定各行局貸放利率為月息八釐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釐惟按諸事實現在各行局直發對合作社之放款照收月息八釐對縣合作金庫之放款照收月息七釐縣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則收月息八釐另加收一釐補助合作行政經費合作社轉貸社員為月息一分二釐故合作社得實收月息三釐縣金庫儲蓄收月息一釐作為轉貸費用近以物價上漲各縣合作金庫日常開支亦繼續增高以轉貸月息一釐作為開支不敷甚鉅因此紛紛請

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紀述

陳蔭燕

(一) 小引

合作事業，在中國不僅平時為國民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抑且於抗戰中為對敵經濟反封鎖之有效工具，年來中央或地方當局，無不苦心經營，銳意推行，雖在政策上方法準有不周，而施政對象則不分前後方有所區別矣。溯自抗戰實行全面抗戰後，大好河山染上倭寇之血者，何止十餘省份？羣魔肆虐，鬼魅縱橫，在此戰區與接近戰區之中，人民流離失所，痛苦呻吟，非可言喻，其求助待援之心，倍形懇切，單就政治社會經濟三方面而言，吾人已有加強效能，打擊敵偽粉碎其「以戰養戰」之必要。中央根據實情，為建立戰地合作事業會令頒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着戰區各省分別實施，本省以情形特殊，截至三十年歲晚始行奉准開辦，計從組訓至清遠工作，以至調劑整訓，其經過情形，鴻爪雪泥，實有略述必要，爰草是篇，諒亦為關心人士所欲知也。

(二) 組訓情形

本省合管處既奉中央核定本隊全部補助經費後，一面分別訂定各種編制預算，工作計劃，辦事細則等，一面登報招考人員。因本隊為合作事業之一支新軍，意義異常重大，故深得一般有志青年所愛護，計前來投考者，不下五六十人，擇瑜去瑕，取錄隊員三十名，(報到受訓者二十四名)並予以短期之訓練，授以合作法規，指導技術，社業務經營等科目，使其備各種合作智能，堅定其信念；此外施行嚴格管理，鍛鍊其刻苦精神，與集體生活習慣；務求每員成爲一堅強不拔之鬥士，而發揮高度效能之突擊行動。

(三) 在清遠縣工作經過

經過一星期之訓練，即行出發清遠工作，以本隊成立在本省上屬創舉，肝膈局勢，乃選定此縣爲初步推行區域，並於事前與中茶廣東分公司，及實行農貨部，妥爲接洽，約同合作，以爲事業推行之張本；惟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略爲轉變，致影響中茶方面不能及時配合措施，以完成該縣特產之茶葉運銷合作之業務網；至農貨方面，吾人曾與之密切聯繫，雖因留縣期間太短，不能盡量開始指導組織，然對於策勵合作之初期工作，暨宣揚政府之抗建國策等，無不悉力以赴之，其重要工作經過如左：

1 工作區域之劃分 查本隊編制，轄下分設兩分隊，每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員暫用

求增加農貸利率以資維持當經交由農貸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詳細商討除戰區邊區農貸利息決定仍維持原定辦法辦理外關於普通區農貸利息擬定調整辦法五項：

(一) 分行屬對縣合作金庫放款仍收月息七厘

(二) 合作行政經費仍照案補助一厘

(三) 縣合作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定爲月息一分除放款者應得七厘並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

(四) 各行屬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定爲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得月息九厘

(五) 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二厘爲原則如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以上普通農貸利率調整辦法五項並經提出

本總處理事會議決議「通過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分轉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十二人。在預定之工作計劃上，以第一分隊為配合中茶人員工作，故先飭令前往縣屬茶區。1. 沿江之龍頸一帶從事進行；2. 留第二分隊於縣城附近鄉村，準備隨時與省行農貸人員協同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使該縣合作事業加速普遍化。

2. 工作進行之檢討 在清遠工作兩月中可分為前後兩期，第一期着重集中方式，如整寫大字標語，出版壁報，舉辦合作民校，排演戲劇，集會宣傳等；第二期則採取分散活動方式，以二人為一組每組担任完成兩個鄉份之宣傳調查等事項，其中雖受經費及戰事影響，然大致尚能依照原定實施進度進行，茲將每組完成之鄉份表列如次：

分隊別		組別	負責人姓名	完成工作鄉份名稱	備考
第一分隊	1	羅柏慶	黃立強	浸潭鄉 石潭鄉	本分隊除口黃仁安因事免職故未派遺工作
	2	楊亨清	陳如金	石坎鄉 桃源鄉	
	3	李振興	覃允雄	同昇鄉 長洞鄉	
	4	施文炯	陳國潤	羅塘鄉 禾雲鄉	
	5	黃錦源	范彩霞	歧塘鄉 井邊鄉	
	6	何炳金	林炳珍	屯步鄉	
第二分隊	1	曾卓英	林炳珍	合興鄉 咸泰鄉	
	2	江廣譽	李功祿	珠坑鄉 河洞鄉	
	3	陳茂文	宋國雄	大連鄉 同和鄉	
	4	史俊	梁為殊	安興鄉 聯城鄉	
	5	張烈豪	簡錫揚	太平鄉 昇平鄉	
	6	趙青駟	張俊英	保赤鄉 平安南鄉	

至隊部之工作，除經常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加強聯繫，共謀專業推動外；一面擬定計劃實施進度，督隊員須知等，呈 處備案；一面加強督導，另行擬定各種材料，及編印大量告民索書，民衆合作讀本，合作歌，農貸辦法，組社程序，農村概況調查表，茶區概況調查表等，以供隊員下鄉工作之用，結果收效頗佳；雖未敢妄稱已表現成績，惟在清遠人士心目中。

奉令轉發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曲社字第七二七
一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及駐各縣合作指導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本年子魚五社字第五八八二號代電，以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年亥寄河民三兵字第六一一零號代電，准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社合字第一零三六六號咨，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一案，經咨請軍政部咨復依照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嗣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廣東事務所代電，以渝市各工業合作社分別呈請經濟部登記，俾取得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再向主管官署依法請求緩役，而經濟部以合作部份非其主管，拒絕登記，轉請治績救濟等情，復經咨請軍政部訂定通辦法，旋准咨復，經咨請經濟部(節)開，查凡在固定地點利用原料加工製造新出之業務，均屬工廠性質，至其或為公司或為商號或為公營，則係屬于組織方式，公司在組織方面，須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或製鹽業務方面，須依修正工廠規則為工廠登記，俾工業主管部份有所查攷，商號亦然，除依商業登記法為商號外，並須為工廠之登記，工

尚不少對本隊留下深刻之印象也。

(四) 調韶整訓

本隊以籌設匆忙，間有未周之處。而隊員又因訓練短，未足適應。處方之最大要求，兼以時勢轉移，似不得不請求調韶整訓，予以補充，從事改革，增加幹部，幸蒙邀准，於本年二月十日，即率領全隊回韶，並將優秀隊員送省幹訓班訓練；同時請准特派第二分隊長余樹東留縣協助縣府籌設合作指導室；並由處派出指導員二員前往工作，使事業不致中斷，盡展前功。

以上所云，限於篇幅，未能詳述，謹輯大要，公諸國人，至詳細工作情形及調查統計報告，容當陸續整理發表，以就正于關心戰地合作工作者。

仁化縣長江鄉 紙業生產合作社

本社出產之飛龍 嘜飛虎 嘜飛鳳 嘜四刀
半玉扣紙 質信紙 南扣紙 長江草紙 品質
精良 早已馳名 遠近 茲為擴展營業起見
特委託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大量批發 利
便各地 購銷 價目尤為克己 諸君光顧 無
任歡迎

嫩！白！靚！

出品優良，一試便知！

社址：仁化縣長江鄉東山洞

業生產合作社如以製造為其業務，自具有工

廠之性質，合作社僅係組織方式之一。正與

公司商號之情形相似，除關於其組織部份應

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以取得法人地位外，

關於其製造業務部份，仍應依法向本部為工

廠登記，經本部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

後，如各該社本身範圍及業務種類合于戰時

國防軍需工礦技術人員工役暫行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其所屬合于該辦法第三條各款

之技術員工，依該辦法聲請緩役，似不必規

定變通辦法，以免紛歧，電飭知照，并轉飭

所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合作標語五十條仰遵照

由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曲合總字第7465號)

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本處為加強合作事業之宣傳起見，特再

擬訂合作標語五十條以便各縣應用除分令外

合將該項標語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以

廣宣傳。

此令。

附抄發合作標語一分(見附錄)

本省合作事業已從萌芽而發展到滋長的階段！由於客觀環境需要，為着配合戰地需求，產生了這樣的一支隊伍——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隊。

(一) 踏上了艱巨的征途

我們廿四洲萍蹤的年青伙伴，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踏上了征途，十三日晨抵清遠，為適應工作上的需要，第一分隊和第二分隊分到兩處不同的地區工作，第二分隊留在縣城負責附城區。我們——第一分隊，奉派赴濱江區工作。

當我們到達這工作地區時，很多老百姓都以為我們是宣傳隊，欣歡地詢問我們的任務，經我們解釋之後，他們每一個臉孔，露着愉快和極樂的表示！「啊！原來救命神——一位年及古稀的老叟這樣說。

(二) 濱江的縱橫觀

濱江位於清遠之西，清遠底一個重要的生產區域，是交通的重點，經濟的中心，屬轄在縣第三區。

我們隊部駐在屯步鄉大團廳屋一所警室里，區署、警所、鄉公所，皆在離屯步鄉僅有三里路程的龍頸圩。這個圩場雖不過百餘舖戶，然而它却是濱江的中心點，清遠的大後方。素有小清遠城的雅號，在全縣中是一個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在濱江全區的管轄內，有十五個鄉，一百七十五保，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戶，人口統計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人，鄉中心小學已經完全成立，保國民學校已呈准立案的五十五校，在呈請中的四十五校，其餘均在籌備中，此外還有一間美國人所主辦的聖經學院，濱江中學已籌備將成，縣立中學也遷在這區內。

(三) 不斷工作，不斷學習。

合作工作最神聖的，艱巨的，合作工作者對合作應有深刻認識，對每一個問題，不只看表象，而且要看問題的本質，對每一個突起的問題，要能迅速而適當的處理。

法 規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于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審計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我們不斷的工作，但也不斷的學習，學習加強了工作技能，工作可以得到寶貴的經驗。

(四)工作方針和方法的決定。

根據着上黨的工作指示，配合主觀條件和客觀環境的要求，我們分隊部對工作方針和方法有這樣的決定：

工作重心是宣傳調查和組織，三方面同時靈活的開展與推進，宣傳工作分爲三類：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和藝術宣傳，口頭的宣傳有：

(1)在街頭、在學校、在集會中演講；(2)集體的與個別的談話，從閒談中談到「合作」；

文字的宣傳有：
(1)在學校、茶樓、街道、張貼標語，(2)按期出版壁報，以合作爲內容並附以時事、本省消息、民間實錄、漫畫、詩歌等。

藝術的宣傳：
排演關於農村合作的戲劇，在適當的場合演出。調查工作分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

一般的：(1)間接調查，從縣府和區署調查各種情況(2)直接調查，以二人爲一組，分赴各鄉，實地做調查和統計；

特殊的：是生熟調查。調查各鄉農工業情況。

(五)工作的開始。

我們初到瀋江就來了一次大規模的宣傳，大量的書寫標語，出版壁報，在鄰近的學校作合作演講，這樣一來，在瀋江中，我們已經取得了地位，不僅只取得地位，而且已經給人們以相當深切的明白了解。

接着爲適應當地人士的要求，我們會辦了一個合作學校，是用保國民學校制。

不久是預祝民主集國勝利暨慶祝卅一年元旦的大會，全區各機關團體熱烈參加我們也被選出席，選爲主事人之一；因此我們在物質條件極度艱困的情形，下鼓舞起熱情來，拿出我們的高度熱情，拿出我們的手，獻出我所有一切。我們是有計劃、有步驟、有秩序的，在匆促的三天時間內寫了一幕獨幕劇，經過了嚴格的排演，在三十一年的勝利之元日之夜演出了，獲得各方的好評。

當這大會舉行典禮的時候，我們一方面參加在主席團，一方面在這大會中演講，宣傳我們的任務。

總之：我們對每一時機的把握與運用，最適當不過的。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觀察員督導員

科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專辦法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各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屬任及指導員觀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市政府依專辦法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卅年十一月十八日社會部公布

一、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爲目標

二、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爲原則其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爲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發報通信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六) 深入到農村去：

事實告訴我們，表面的宣傳，只能把工作停留在一定的階段——宣傳與鼓動，但在工作的途程，我們是不能忘記了我們的任務，還有調查，組訓，指導，這一切都是需要而且只有深入才能執行與完成的，因此我們的工作必須頭頭到，

爲了這，我們從熱鬧集中而轉到沉寂的分開工作，以二人爲一組，於是我們爲着任務而單獨作戰了這不是空喊口號，而是實實在在的深入農村。

(七) 總結

在兩個月的共同生活里，各同志養成了正確的集體觀，能够服從和遵守集體紀律，在學習方面是表現出相當積極，很機動的爭取時間和利用時間，也能够自動自覺，有計劃的讀書，埋頭在許多未能了解和須待解決的合作問題上。

在我們隊的擴大組織聲中，我們每一個伙伴也在渴望着，希望這批新力軍能够迅速補上，補充和鞏固我們的工作實力。我們對目前工作的成果並未感到滿意，但反地還是表出對這點成績感到不不，感到很慚愧。我們很清楚，還有很多地方是須待我們去拓荒的，我們準備以嶄新的姿態去工作去圖學，我們不害怕，不逃避，不畏縮，也決不在困難之前低首，我們有的是工作熱情，有的是工作信心，向荊棘之途大步邁進。

鶴山特產——菸草

梁貴焜

菸草在鶴山，是農家的特產，整個鶴山的農村，大半賴以維持生活，它是鶴山農村的生

命線，茲將該縣菸草出產概況，簡述于後，以供關心鶴山菸業者之參攷：

「菸」，雖係人們茶餘飯後的消耗品，但

……牠會給予鶴山民衆一段美滿的生活……

……在今日已成爲人類的一種習慣的嗜好，却很難

沒有了牠！於是「菸」就成了市面上的商品，

而增高了牠的價值，它會富裕了以往的鶴山。

- 四、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 五、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底



標記以便識別

- 六、消費合作社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
- 七、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通合共對社員之服務關係
- 八、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價成分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 九、消費合作社爲滋養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 十、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爲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度內限准予賒欠
- 十一、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爲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

「在民國二十四、五年間，鶴山一、二區種茶人數，最少有十一、二萬人，而且人人都種得很多，起碼都有一、二畝株，每家每年年晚，到銀行去提款的，就有三、二千元」這是一位年老七十的鶴山居民的話，他很熱心去為公衆做事，他曾做過一連四任的土產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所以深得民衆信仰，現在他又當了鶴山縣福安鄉第三保合作社的理事主席，社員均極欽佩他的對生產事業的熱心，我見到了他，亦同樣的稱贊他：「老伯：你的力量可算是無窮盡而無止境的了；年紀愈老，辦事愈有精神毅力；與一個年富力強的青年真沒有兩樣，恐怕許多年青的人還不及你老人家的魄力！」的確，鶴山在民國廿四、五年間，茶葉的繁榮是極盛一時，因為天賦與氣候地質的適宜，連雲雪地一片（一二區內）盡係沙質土壤的鶴山地土，所產的茶味特異，久有八桂桂味著稱，全縣每年產銷價值不下八百萬元，那時鶴山是極富的「茶」賦予鶴山民衆一段美滿的生活。

在三區環郊的鶴山，以往已感到米糧的不足，（鶴山一、二區）他會救活了鶴山……兩區多桑基魚塘）抗戰迄今洋米來源斷絕，鶴山這個乏糧之區，確發生過米荒，但結果非但沒有感到米荒，相反的，她還很寧靜地感到米貴不足懼，考其原因全以當地民衆自力更生，如在抗戰前後土產生產合作社的成立，茶的收入實爲主要原因之一。

在普通的農作物來說；只請人畜糞料或加少許石灰做肥就可生長，但種茶就不同，他除需要大量的雜肥以外，還需要多量的花生餅（豆餅）假如缺少了豆餅，茶葉就不能長大，而且，還有最大的毛病，是菸葉曬乾製成煙絲吸食時不落豆餅的容易着火，素質亦不及落足豆餅的菸良好。

助長生產的效率（促肥（除害），是種茶的特能，從種茶的鄉民的經驗告訴我們，每一種的事實，即每種種植過的水田，再去種植稻穀，收成的結果，總比沒有種過菸的水田（同樣面積）要多一倍以上的產量，但是這個原因，愧我不是農業專家，想未明瞭，只待專家去研究了。

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 十二、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 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需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 十四、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 十五、消費合作社經專買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置分配
- 十六、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記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及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盈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 十七、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價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爲原則
- 十八、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 十九、消費合作社爲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 二十、消費合作社爲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 廿一、消費合作社應於盈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爲社員服務之需
- 廿二、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爲原則

鶴山菸葉出產概況

菸葉種植情形			菸葉產量		
全縣種菸人數	戰前	120·000人	每株產量	上等	4兩
	戰後	70·000人		中等	3兩
全縣種菸地面積	戰前	216·000畝		下等	1·5兩
	戰後	46·000畝	每畝菸地產量	上等	150斤
種菸戶平均 每戶種菸畝數	戰前	6畝		中等	120斤
	戰後	2畝		下等	80斤
每畝種植株數	1·490株		輸出額值		
菸葉生長時間	苗至一月至12月 由分枝到收成—12 月至5月		全縣輸出總值	戰前	8·640·000元
種一畝所需人力	男工	30工		戰後	13·800·000元
	女工	35工	每担 價 值 (平均數)	戰前	上等
每畝菸地所需肥料 (足肥)	豆糞	30斤			中等
	雜肥	1,000斤		下等	30元
每畝肥料價值 (最高額)	戰前	豆糞40元 雜肥2元	戰後	上等	350元
	戰後	豆糞180元 雜肥10元		中等	300元
施肥次數	分種後平均每月一 次全期約四次		後	下等	250元

- 必要時並應加保保險
- 廿三、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 廿四、消費合作社應儘量由產銷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一扶五植之功效
- 廿五、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股
- 廿六、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 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導
- 廿七、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於合作之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核實行賞罰如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 廿八、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情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 廿九、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產製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款之
- 三十、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社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

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卅一、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卅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並協助土地開墾之推行。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

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其收益。

九、合作之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在廣播機關協助之。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贖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廣東省政府（簡稱本府）為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其未實施新縣制縣份，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凡本省各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之設施，各級合作社規章準則之擬訂，悉應以本辦法為依據。

本省前頒有關合作法規章則，與本辦法牴觸者，依本辦法修正之。

第四條、凡有關本辦法實施之各種補充及示範章程，由本府建設廳（作事業管理處（簡稱合作處）訂定呈准施行。

第二章 合作行政

第五條、各縣縣政府設置合作指導室，（簡稱合作室）與各科室平行，掌管各該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

合作室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六條、各縣合作室主任一人指導員助理指導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並得聘請職員。主任受合作處之指導監督秉承縣長之命綜理室務指導所屬工作人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分駐各區指導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辦事員辦理室務。

第七條 各縣合作室指導人員(包括主任指

導員助理指導員)由合作處就受合作訓練登記合格之人員咨請本府核委各縣政府亦得遴選登記合格人員調請合作處核委任用。

前項人員之登記由合作處負責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辦理合作成績列為縣長考績之一。

一、合作室工作人員(包括指導人員及辦事員)及區鄉(鎮)保協助辦理合作人員之成績由各該縣長考核之。

前項合作室工作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縣送合作處復核呈請本府獎懲之。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遵照本省施政計劃擬訂各該縣年度合作事業實施計劃，呈送本府備核并應於每月終了編造工作月報年度終了編造年度總報告呈核。

第十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及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由本府飭由合作處會同本省各級訓練機關辦理，至專業訓練及合作講習會由合作處呈准辦理。

第十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業務合作社(簡稱專營社)之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省合作金融及有關合作業務事項之調查推選由本府會商各有關機關另訂辦法施行。

第三章 合作組織

第十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選，應從

鄉(鎮)社入手逐級普及所屬各保社之組織。全縣(鎮)社已成立至三份之一時得籌設區聯合社(簡稱縣聯社)。

第十四條 縣聯社區辦事處，及保分社之設置，須呈經縣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五條 縣各級合作社，各以所在之縣(鎮)保之名名之例如：

(一)縣聯社應稱——○○省○○縣台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社應稱——○○縣○○鄉(鎮)合作社

(三)保社應稱——○○縣○○鄉(鎮)○○保作社

(四)區辦事處應稱——○○省○○縣合作社聯合社○○區辦事處

(五)保分社應稱——○○縣○○鄉(鎮)○○保分社

第十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悉依行政區域之劃定，保社為本保，鄉(鎮)社為本鄉(鎮)，縣聯社為本縣。在同一縣鄉(鎮)內，不得有二個以上同級合作社之組織，鎮或保社得依自然或經濟環境之便利，以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鎮或保為業務區域，其名稱，以該社事務所在之鎮或保之名名之。

第十七條 縣各級合作社，均為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縣聯社以五十倍為準，鄉(鎮)保社以四十倍為準。

第十八條 保社區域內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

，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如戶長喪失公民資格時，應由該戶長出具委託書委託該戶中具有公民資格或有行為能力者一人加入為社員。前項委託書應為授予財產處分權之表示於申請入社時檢社查核。

第十九條 保社必須加入各該鄉(鎮)之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得另組保社，其保內戶長應直接加入鄉(鎮)社為社員。戶長喪失公民資格時，適用本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前項所稱附近各保，係指與鄉(鎮)公所所屬之保，形成一自然區域不可劃分者而言，如另成一獨立村莊之保，雖屬附近，仍得酌量情形另組保社，其保內戶長，不得直接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社創立時，如所屬各保社尚未成立，得先由個人社員舉行創立會，俟保社成立達二分之一時，再行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增訂章程則計劃，改選職員。

第二十二條 出席鄉(鎮)社之代表，每保社推舉三人，鄉(鎮)社個人社員亦推舉三人。

第二十三條 鄉(鎮)社必須加入縣聯社為社員並推舉代表五人參加縣聯社代表大會。

第二十四條 保社出席鄉(鎮)社，鄉(鎮)社

社出席聯社之代表。應於各該社舉行社員或代表大會時選定之并得預選候補代表。

前項代表由理事會主席、經理、司庫兼充而被選為上級合作社理事監事時。須除去本社兼職。

第二十五條 鄉(鎮)保社之經費。每股金額以國幣五元為準。其聯社社股。每股以國幣十元為準。但同一鄉(鎮)之保(鎮)社。社股每股金額必須相同。

第二十六條 保社(鎮)社社股股數。不得少於該保社(鎮)社社員人數。(鎮)社認購聯社股股數。不得少於該鄉(鎮)社股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保社(鎮)社社股之規定。遇有特殊情形由本府酌予改訂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均得加入各級合作社為社員。其應認股數。及出席代表人數。由其所加入之合作社規定之。但不論其認股數及出席代表人數多少。每一單位。祇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鄉(鎮)社應加入各級合作金庫其認購股額及出席代表人數。依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保社之營業資金由鄉(鎮)社統籌支配者。不再加入各級合作金庫。縣聯社得認購縣合作金庫提備股。

第二十九條 縣聯社應指導所屬各級合作社改進其財務業務。并稽核其計劃進度及帳目簿據。

縣聯社在各區設置之辦事處。應與辦事處各級(鎮)社。聯手推理事宜。

第三十條 鄉(鎮)保社向主管機關登記。報告。及對外公告事項同時報告上級合作社。

帳目簿據。

縣聯社在各區設置之辦事處。應與辦事處各級(鎮)社。聯手推理事宜。

第三十條 鄉(鎮)保社向主管機關登記。報告。及對外公告事項同時報告上級合作社。

第三十一條 縣聯社應與各級合作金庫切實聯繫。並設法所屬各社認購。合作金庫股本以促成合作金庫體系之成立。

第三十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成立後。其同一區域內。所有各種營業。除經主管機關特許者在外。應一律予以解散。其債權債務之清理。依前項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鄉(鎮)社社員。及保社社員。非備有特殊情形。不得請求出社。

第四章 合作業務

第四十條 縣各級合作社對於生產。消費供給。運銷。信用。公用。保險。及農倉等業務之推廣。應依前項各種推廣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由合作處訂定呈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制。以增強生產。便利運銷。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共同目標。

第四十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應以鄉(鎮)社為中心。一切推廣計劃。應先求於(鎮)社業務之充實與發展。

第四十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應視社員普遍急需者優先舉辦。凡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縣聯社及鄉(鎮)社。須發覺其以上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以分部經營個別業務統一決策為原則。處於章程中為具體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保社業務。應與鄉(鎮)社密切聯繫。必要時得與鄉(鎮)社代表大會之決議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鄉(鎮)保社經營生產業務時。得與各種生產上必需工具之設置。及改良品種與技術之推廣。并與縣聯社示範農場工廠切實配合。

第四十七條 鄉(鎮)保社經營運銷業務時。得為加工設備及設立倉庫辦理。第四十二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四十八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四十九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一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二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三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四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第五十五條 縣(鎮)保社經營供給消費信用等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用時業務時。應與縣聯社切實配合。

其委託辦法以契約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應與技術會職交通及農工商業等機關，接實聯繫，以利益業務之改進。

第四十七條 縣(鎮)在及所屬區內之實業資金，由中(鎮)社依實業發展計劃，為合適之分配，如自籌資金不敷，由縣(鎮)社向外借款。但因特殊情形(如)社未能如期保成或實業受時，得由保社自行向外借款。

第四十八條 縣(鎮)社於業務專門或所屬保社之實業資金，應專特儲，原定分配額不敷時，參加各該專門或保社之社員應增認股。

第四十九條 縣(鎮)社及保社對各業務專門實業資金之分配，適用本辦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縣各級合作社營業之盈餘應分及虧損補辦法，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但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第五十一條 凡生產、供給、運銷、公用、保險五種業務，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時，得組織專營合作社。

第五十二條 凡專設信用或消費專營社，須具特殊理由，於事前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但以機關學校或部隊為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專營社以經營一種業務為限。

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與其業務有直接關係之附屬業務。

第五十四條 專營社業務區域，依社員分佈區域制定之，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專營社之社員，以確能直接參加業務者為限，其資格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專營社得酌採有限、保證、及無限責任。

第五十七條 專營社之名稱，應註明其責任、所在地、及所營之業務，例如：
(一)單位(地名)○○○責任○○縣社
(二)聯合(地名)○○○責任○○省社

第五十八條 專營社在未組織前，得加入所在地之縣(鎮)社或保社，其代表人數及應認股額，依其所加入之社之規定。至聯合社成立後，得申請出社。

第五十九條 專營社及其聯合社得加入合作金庫。

第六十條 專營社應與所在地之縣各級合作社切實聯繫，並得訂立互助合約。

第六十一條 專營社無論加入縣各級合作社與否，均須受該社之指導。

第六節 附則

第六十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社之推行

應依本辦法外，并依各該合作社組織大綱、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省戰時及接近戰時合作事業之推行，依照戰時及接近戰時合作事業法、法蘭西戰時及接近戰時合作事業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政府公佈施行，并咨社會部備案。

廣東省各縣示範合作社推進辦法

一、廣東省各縣示範合作社推進辦法

(一)廣東省各縣示範合作社推進辦法(據本處)為促進各縣合作事業發展起見特於每縣選定一(鎮)保社及專營社各若干社為示範，如蒙指導以資示範。

二、各縣示範社由各該縣合作室依照下列標準於每一縣區內選定(鎮)保社各一社(室主任負責區內得選一社)如該縣已有專營社時並選定一專營社其責任由所在區指導人員負之

(一)社址——交通便利地點適中者
(二)職員——智識能力較優公正努力且熱心合作事業者
(三)組織環境——社員分布集中風俗淳良文化較高者

(四)業務條件——有發展二種以上業務可能而社員對該項業務有迫切需要者(如係專營社須其專營業務有

無平順發展可能且對貧窮人民有無
誘發作用或經濟上之重大影響)

三、各縣合作室擬定各種示範社後應就第二
條規定標準為詳細說明並指定負責指導
人員報由縣政府核轉本處備案

四、各縣示範社之社務應依照左列標準推進

(一)社容佈置必須達到合作社佈置社容
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標準

(二)各種會議必須依期召集並應有完整
之紀錄

(三)各職員工作之方法及效果必須隨時
檢討

(四)各種應行登記及公告事項必須依法
規章則辦理

(五)會計應用會計簿籍之記載及透報必
須依照合作社會計規則之規定

(六)各種應有章則必須制訂齊全各種文
件必須為合理之整理及保管

(七)社員認購社股必須於通入社之日
繳納並必須逐年增加

(八)對社員之訓練必須訂定計劃並按照
實施

(九)各種特種委員會(如仲裁委員會信
用評定委員會產品檢定委員會評價
委員會……等)必須依實際需要分
別設立

五、各縣示範社之業務應依照左列標準推進

(一)營業業務決定後必須擬具計劃及營
業預算

(二)營業資金必須按照各部門實際需要
為合理之分配

(三)營業預算之會計必須分別獨立

(四)各業務部門必須按月或於該項業務
告一段落時造具營業報告表送請理
事會核定監事會審核後公告

(五)對於各業務部門現金之處理設備之
保管必須為嚴密之規定並隨時檢查
之

(六)經營信用業務者必須舉辦存款或儲
蓄

六、各負責指導人員應依第四五兩條之規定
擬定各社之具體推進計劃及實施進度提
由各該縣合作室務會議決定實施並報請
縣政府備案

七、各負責指導人員於推進計劃決定後應即
分別召集各示範社理事開社務會議報
告計劃及進度商討實施辦法並為接受指
導之決議

八、各負責指導人員對於所指導之示範社應
分別依照原定各該社推進計劃駐社切實
指導每社完成示範設施期限不得多於十
五日少於七日示範設施完畢後各負責指
導人員應按月前往指導一次

九、各負責指導人員於每一社示範設施完畢
後應召集附近各社之理事會主席及經
理司庫等要職職員至示範社舉行社業務
觀摩會講解各項設施之意義辦法及作用
並按季召集附近各社代表一人至示範社
舉行社業務促進會議討論社業務聯繫促

進事宜

十、各負責指導人員於前條所規定之集會前
應充分準備解答實際問題之資料以擴大
指導作用並應利用機會對參加集會各社
進行社業務之調查及稽核工作

十一、各縣合作室主任前往各區巡迴視察時
對於示範社應特別注意其改進效果及示
範作用其到社視察時間並以各社舉行社
業務促進會議時為宜

十二、本處視察員及督導員到達各縣時應檢
查各該縣示範社推進計劃及實施進度嚴
加考核並應逐區(指導區)抽查分別督導
十三、各縣合作室舉行室務會議時各指導人
員應將本月示範社推進經過情形及實際
問題加以檢討以資改進並於工作月報中
專項報核

十四、各縣示範社對於附近各社應負輔導之
責其輔導範圍如左

(一)關於社務處理諮詢之解答事項
(二)關於業務經營技術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社員訓練之聯繫事項

十五、各縣合作室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
月內舉行示範社總考核其成績優良者予
以獎勵過劣者取締其示範榮譽另行選定
指導人員視其負責指導各社成績之優劣
由本處分別獎懲之

前項考核由各縣合作室主任負責辦理業
報各該區督導員覆核轉報本處核定其考
核表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本處呈准之日施行

□□縣示範合作社考核表 (第 次考核)

* 示 題 社 名 稱	* 開 及 竣 事 施 期 始 完 示 竣 日				* 負 導 人 姓 名		△ 社 指 日 社 單 數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概 況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會 期 加 數 代 人 數
原定推進計劃及實施概況									
舉行社業務促進會概況									
輔導概況									
指導人員考評									
主任初核									
指導員覆核									
合作處核定									

說明
 一、有「★」記號者由本縣指定人填寫
 二、有「△」記號者由指導員填寫
 三、有「□」記號者由指導員填寫
 四、有「○」記號者由負責指導人員填寫

簽蓋 年 月 日 初核人 簽蓋 年 月 日 覆核人 簽蓋 年 月 日 核定人 簽蓋 年 月 日 考評人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

處委託各縣政府領發合作

指導人員薪津暫行辦法

- 一、凡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作處」)每月應發駐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薪津，由三十一月份起委託各縣政府代領轉發。
- 二、合作處為便利各縣政府代發合作指導人員薪津起見，應先預付指導人員薪津一個月之備用金，以資週轉，由縣政府出具領款收據(附領款收據格式)寄送合作處備查。
- 三、前項領款收據如遇縣政府應專案列冊移交新任接收，應由縣政府將薪津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依照合作指導人員薪津表(附薪津補助金名單)由各縣政府代發合作指導人員薪津時，應由縣政府將薪津表(附薪津補助金名單)及領款收據(一式三份)由各縣政府簽名蓋章(一份存縣，其餘二份一份由縣政府貼足印花)即以前述單(附送送單格式)寄送合作處核發次月份各員薪津各費之用。
- 四、合作處收到該項薪津表後，核對相符，

廣東省各縣(市)政府三十一年度應支各項合作事業經費明細表(附表甲)

縣等	每月		全年		備註
	應支	合計	應支	合計	
一等縣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指導人員旅費以合作指導室編制員額每月支六十元計算(二)凡三十一年度經派駐合作指導員之各縣均應依照本表規定辦理。
二等縣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等縣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等縣	四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合計	合計	
			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 六、應即以現金匯還縣政府補足其備用金之數。
- 七、合作指導人員如有更調或升降時，合作處應隨時通知縣政府登記，應由縣政府按其實際離職日期按日核算薪津支用，其多餘之薪津，留作次月份之用，由合作處按月扣發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廣東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 一、廣東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調整及補助各縣(市)合作行政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市)三十一年度各項合作事業經費除用人經費仍暫由本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合作事業經費項下統籌支配外，其餘應由各縣(市)地方統籌辦理。
- 三、凡三十一年度已成立合作指導室及本年度應行設置合作指導室之各縣(市)皆得受本廳之補助。
- 四、補助費以各縣(市)成立合作指導室之月份起開始，如遇特別情形，本廳得將補助費酌予增補之。
- 五、本廳補助各縣(市)合作行政經費，按各縣地方財力及三十一年度原列合作事業經費總額之比例，依照附表甲規定應支各費數額，酌列如附表乙之規定。
- 六、受本廳補助合作行政經費之各縣(市)應每月填具領款書(附格式)逕送本廳合作處核對相符，即將補助費匯交各縣(市)政府領收。
- 七、前項領款書須提前一月寄交合作處以便匯發經費。
- 八、各縣(市)政府收到本廳補助費應作為地方之歲入，按附表甲規定之支出應列作縣地方之歲出，每屆月終應造具收支對照表一份逕寄合作處備查。
- 九、各縣(市)原有合作事業經費及本廳補助費如有結餘時應指定為發展合作事業之用。
- 十、前項結餘款動用時應呈報本廳核准辦理。
- 十一、附及甲規定之各項開支，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隨意變更。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 十三、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領款書			
存根-----聯三第			
中華民國	付款機關	付款書字號	付款日期
年			年 月 份
月			用
日			途
第			金
號			額
			備
			考

查存聯機款領由聯此

領款書			
據收正-----聯二第			
中華民國	付款機關	付款書字號	付款日期
年			年 月 份
月			用
日			途
第			金
號			額
			備
			考

轉機款付送機款領由聯此
縣會計主任

領款書			
據收副-----聯一第			
中華民國	付款機關	付款書字號	付款日期
年			年 月 份
月			用
日			途
第			金
號			額
			備
			考

查備存抽聯機款付由聯此

計劃

廣東省戰時三年建設實施計劃 (合作部份)

甲、方針

(一) 完成縣級合作組織，發展農工團體及消費公用供給信用等合作業務。

(二) 成立省縣合作金庫，擴大農工合作貸款，靈活農村金融。

(三) 運用合作機構，推廣各地農會。

乙、計劃

(一) 加強合作行政設施

1. 健全省縣合作行政機構

(1) 過去概況：本省為加緊推進合作事業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參照經濟部頒發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成立合作專業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各縣合作專業之推行，則由該處分派合作指導人員駐縣辦理，嗣為建立縣合

作行政機構，期收指臂之效，乃復參照經濟部頒上項辦法於三十年度分期設置曲江、南雄、始興、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連平、和平、龍川、五華、河源、大埔、興寧、平遠、梅縣、翁源、豐順、普寧、四會、高要、鬱南、羅定、雲浮、德慶、台山、開平、恩平、茂名、信宜、吳川、合浦、防城、揭陽、鶴山、英德、連山等三十八縣(合浦、防城、揭陽、鶴山、英德、連山等六縣原未列入三十年度設置縣份，因事實需要提前辦理)合作指導室，該室直屬省政府與各科室平行，並受合作專業管理處之指導，至戰地縣份經於三十年冬咨准社會部核撥經費一萬元，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一隊，下分二分隊，合共隊長員三十人，先行派駐清遠縣一帶推行合作事宜。

(2) 計劃要點：(子) 調整現行省合作行政機構，及配合實施新縣制縣份，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連同以前推行合作專業縣份，劃分為若干督導區，督導工作進行。其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則派戰地合作工作隊辦理戰地合作事宜。(丑) 於第二年度起，就戰區行縣份中，擇定一縣為合作實驗區，以觀獨立楷模。(寅) 將全省分為十二個督導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巡迴督導。(卯) 省合作管理處行政經費，暨六十八縣合作室，戰地合作工作隊，合作實驗區及合作督導區等，第一年共需經費一、二七七·五八九元(未列入實驗區經費)第二年照上年度加三成計，并列實驗區經費，共需經費一、七二三·二六五元，第三年照上年度加三成計，共需經費二、二四〇·二四五元。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計劃	實際	計劃	實際	計劃	實際
調整省合作行政機構	擬定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佈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擬定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佈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增設縣合作指導室	本年增設六縣	本年增設六縣	本年增設六縣	本年增設六縣	本年增設六縣	本年增設六縣
特種合作實驗區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擬定連縣、豐縣、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澄海、饒平、豐順
分區督導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擬定分區督導員十人

附註：
 1. 上年原定設室縣數為三二縣因事實需要提前增設六縣，故共為三八縣。
 2. 本省共有九七縣一市三局，除曲江等六八縣均係實施新縣制縣份，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外，其餘三三縣市局，則斟酌情形，另行組織地合作工作隊，推行合作事業。

2. 改進合作組織之登記

(1) 過去概況：本省合作組織之登記，前以各縣縣政府未設專司人員，直接辦理，屢有錯誤，爰訂定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並特予規定；所有縣合作組織登記事宜，悉由各該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至

三十年度，各縣合作室先後設置，為求迅速起見，改由各該縣合作室逕行核辦彙報。但未設置合作室縣份，則仍由縣府轉呈。

(2) 計劃要點：(子)自三十一年度起將六八縣合作組織登記事宜，悉交由各該縣合作室負責核辦。(丑)由派駐縣各區

督導員及該縣視察員分別巡迴督察各縣合作室，務求登記事項之確實，及辦事手續之迅速。(寅)各項登記數字，應由各縣合作室逐月公告通知有關機關，並作分析比較統計，以期明瞭。縣合作組織之動態，及發展傾

(3) 計劃進度

年度	登記社數				改進事項	備考
	縣聯社	鄉鎮社	保社	專營社		
第一年度	三	九三	四、〇二六	二五二	依照計劃要點第一二二 三項規定切實改進	
第二年度	一五	一、二二八	一三、四一八	三四三	繼續上年度辦法辦理	
第三年度	五〇	八一三	一四、二九〇	三六四	同	右

3. 加嚴合作組織之區別

(1) 過去概況：本省對各級合作組織之考核區別，曾於三十年秋，遵照中央修正合作事業獎勵條例辦理，惟以假登記之合作社，故不得不暫行從寬，以觀後效。

(2) 計劃要點：(子)自三十一年度起，凡已組織成立在一年以上之正式登記合作社，悉行依法區別。三十二、三十三年度，仍繼續加嚴辦理。(丑)假登記之合作社，限於三十一年度內考核完竣，凡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登記，否則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寅)區別標準：第一注重組織形成之嚴整。第二注重組織實質之健全。第三注重合作業務之充實，以發揮精神執行義務，務求發揮積極推進作用。(卯)凡應獎之合作社，須指示以較高之改進標準，以期盡善。應懲之合作社，須立即指導整理，以期漸臻健全。其必須解散者，仍予指導重新組織，以觀後效。

(3) 計劃進度

年度	登記社數				改進事項	備考
	縣聯社	鄉鎮社	保社	專營社		
第一年度	無	一〇八	一、八一九	九九八	三、四二二	六、三三七
第二年度	三	一、〇二九	五、八四五	四八八		七、三六五
第三年度	一八	二、二五七	一九、二六三	八四七		二二、三八五

(二) 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1. 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1) 過去概況：本省自二十九年十月開始依照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組織縣各級合作社，截至三十一年度已推行三十八縣，合計共有三、〇七〇鄉鎮，三九、六九三保

合計已成立鄉(鎮)合作社一〇八社，保合作社一、八一九社。

(2) 計劃要點：查本省推行合作縣份從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均為六十八縣，合計共有三、〇七〇鄉鎮，三九、六九三保

，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推廣合作區域計劃，以次推廣縣各級合作組織，在第一年度由合作指導員指導員分駐各區負責指導，至已成立縣聯社之縣份，由第二三兩年度縣聯社選派優秀職員協同指導員指導保社之組織。

費等合作社，截至三十年代止共計為九百九十八社，其中信用佔七百六十二社，生產佔二二七社，供給佔七社，消費佔七社，依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凡無專營必要者，均須依法改組為（鎮）社或保社。其中尤以信用合作社依中央主管局之法規解釋，認為無專營之必要務須全部改組。

(2) 計劃要點：(子)原有信用產銷供發等合作社經核准繼續存在者，依法調發其組織，並加以改進。(丑)凡有特種物產（如外銷品，主要工業原料，軍需物品，及著名土產等）縣份，儘可能推廣生產或運銷合

2. 推行專營社

(1) 過去概況：本省原有之信用產銷供發等合作社，截至三十年代止共計為九百九十八社，其中信用佔七百六十二社，生產佔二二七社，供給佔七社，消費佔七社，依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凡無專營必要者，均須依法改組為（鎮）社或保社。其中尤以信用合作社依中央主管局之法規解釋，認為無專營之必要務須全部改組。

(2) 計劃要點：(子)原有信用產銷供發等合作社經核准繼續存在者，依法調發其組織，並加以改進。(丑)凡有特種物產（如外銷品，主要工業原料，軍需物品，及著名土產等）縣份，儘可能推廣生產或運銷合

分類合計	年別項目			備致
	第三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年度	
七一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生產
五五	二五	二〇	一〇	供給
五五	二五	二〇	一〇	運銷
一四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消費
九	四	三	二	公用
九六九	三六四	三四三	二五二	合計

(3) 計劃進度

年別項目	計劃進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縣聯社	無	3	18
社數	108	1,029	2,257
百分比	3.5	33.5	73.5
保社	1,819	5,845	19,263
社數	5.4	17.4	57.4
百分比	3	15	50
縣聯社	921	1,228	813
社數	30	40	26.5
百分比	4,026	13,418	14,290
社數	12	40	42.6
百分比	3	18	68
縣聯社	1,029	2,257	3,070
社數	33.5	73.5	100
百分比	5,845	19,263	33,553
社數	17.4	57.4	100
百分比			

附記：1. 按六十八縣原有保社為三九、六九三保，本表所列保社組織僅為三三、五五三社，兩相比較，尚差六、一四〇保未組保社，此項未組保社之保數併入鄉鎮社內，以每鄉鎮社平均由二個保合併組織計算尚稱符合。

2. 本表所列鄉鎮保社數，係根據三十年度調查之鄉鎮保社計算。

(3) 計劃進度

(三) 發展合作業務

1. 農工生產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本省合作社經營農工業生產業務者，共有二一

社，其中專營手工業者有一百三十二社，專營農業者有七十九社，以造紙灌漑繁殖

(2) 計劃要點：促進各級合作社農工生產業務，改善經營辦法以增加產量，協助中工會發展各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務，改善設備以增加生產值。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一) 農業生產作物數量	五〇〇,〇〇〇市担	七〇〇,〇〇〇市担	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合作社社員共同耕作者屬之
(二) 工業生產物品價值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專營工業合作社生產品
(三) 農村工業生產物品價值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兼營手工業合作社生產品

2. 運銷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本省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者三九五社，有經營產銷業務者二社，因資金缺乏少有成效。

運各種特產運銷業務，改善其運銷方法。以擴大銷路。(丑)提倡各鄉鎮保合作社運銷業務，以增加社員之收益。(寅)凡屬外銷品及軍需品之運銷，指導合作社與國家統制機關切實合作。

(2) 計劃要點：(子)指導合作社

(3) 計劃進度

進各機關學校組織消費合作社，並迭次派員前往省會各機關實地指導組織，截至三十年底止計先後組成消費合作社有建康等七所，此外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者有三六社，惟其業務規模較小，未能充分發展

(2) 計劃要點：(子)繼續協助各機關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并充實其業務內容

(丑)指導各鄉鎮保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使之健全發展。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運銷營業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消費

(1) 過去概況：關於合作社消費業務

之推行，合作處曾編印：「機關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一冊，分送各機關參攷，以期促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消費額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及農村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者均屬之

七. 公用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合作社會公用業務(丑)繼續指導新組織之各地鄉保合作社，兼營公用業務。

(2) 計劃要點：(子)充實各鄉鎮保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公用股備價值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各種合作社兼辦公用業務者均屬之

5. 供給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兼辦供給業務之鄉(鎮)保合作社，計有三八零社，專營供給業務之合作社二社，以肥料種籽及農具等為主要業務，情況欠佳。

(2) 計劃要點：(子)改進各鄉(鎮)保社原有之兼營供給業務並充實專營供給合作社之業務內容。(丑)繼續指導新組織之鄉(鎮)保或專營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以求種籽肥料農具及手工業原料之充分供給。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供給值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工業合作社生產上所需之原料供給屬之

6. 信用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佔全省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強，除擔保合作社泰半皆係經營信用借貸業務外，尚有貸款機關派出之農貸人員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假登記社等。總計有正式登記之信用合作社七五六社，擔保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者一、二二二社，假登記社三、三九九社。截至上年六月月份止，貸款總額為四三、八三一、六六三元，餘額三一、四八三、〇二三元，舉辦存款及儲蓄之合作社有三十一社，其存款及儲蓄額合計為五、五二九、四〇元。

(2) 計劃要點：(子)充實各鄉保社信用業務，擴大合作貸款。(丑)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寅)嚴密監督稽核各社信用貸款之用途，務求正確。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一) 信用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作社對社員之信用放款
(二) 社員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社員對合作社之一切存款及儲蓄
信用業務淨額	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額與儲入額合計

7. 合作農倉

(1) 過去概況：截至三十年底止各縣(鎮)保社兼營合作農倉者計有四三六社
(3) 計劃進度

儲押物品以穀豆茶葉及什糧等為主，以限於業務資金未能普遍發展。
(2) 計劃要點：(子) 充實各合作社

原有農倉業務，增加儲押數量(丑) 凡未兼營農倉及新組之社，視實際需要指導其兼營農倉業務。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考
主要作物	一〇〇、〇〇〇市担	二〇〇、〇〇〇市担	四〇〇、〇〇〇市担	合作社兼營農倉之儲押品

8. 充實省合作社物品供給業務

(1) 過去概況：本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于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籌備，三十一

年元且正式成立收足股本十萬元，共業務現正積極開展中。
(2) 計劃要點：(子) 增加合作社物

品供給處股本。(丑) 擴大業務範圍，直接與各級合作社取得聯繫，以促進各合作社之業務。

(3) 計劃進度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註
增加股本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原有股本十萬元
營業額	五五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
- (1) 過去概況：(無)
- (2) 計劃要點：(子) 設置省合作金庫
- (3) 計劃進度

別	年度	股庫		股金總額(元)	合作社股金額佔總額百分比	備攷
		省	縣			
第一年度	省合庫	一	五	5,000,000	一	每縣合作金庫股金總額定為三十萬元十庫合計如上數
	縣合庫	一	三	3,000,000	五	
第二年度	省合庫	一	六	6,000,000	二	
	縣合庫	一	六	6,000,000	一五	
第三年度	省合庫	一	六	6,000,000	一〇	
	縣合庫	一	六	6,000,000	二〇	
三年合計	省合庫	一	五	5,000,000	一三	
	縣合庫	一	五	5,000,000	四〇	

附註：本省合作金庫係商請四聯各行及本省省行輔設，能否依照計劃推行，須視各該行能否切實協助爲斷，本表所列進度，僅係依據需要擬定。

- (五) 促進合作教育
- 1. 訓練合作指導員
- (1) 過去概況：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向由省幹訓團設置合作班訓練，計第一期一〇七人，第二期六十一人，第三期三十一人，第四期五十七人，合計爲二百七十一人，第四期及以前畢業學員均經分派各縣服務，第五期

班實施訓練，以備分派新推行縣份充任指導員。(丑) 現任指導人員之補充訓練，自第二年度起設置專業訓練班，就現任指導人員中分期選調集中施訓以各種業務之經費，帳務之稽核，爲主要課程，以期增強其指導監督力量。(寅)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專業訓練經費，第二年度實需一五六〇〇元，第三年度實需二〇二八〇元。

別	年度	訓練		備攷
		基本訓練	補充訓練	
第一年度	省	一五〇(人)	無	
	縣	無	無	
第二年度	省	無	六八(人)	
	縣	無	六八(人)	
第三年度	省	無	六八(人)	
	縣	無	六八(人)	
合計	省	一五〇(人)	一三六(人)	
	縣	無	一三六(人)	

- 2. 訓練合作社社員
- (1) 過去概況：本省合作社社員之訓練，係由合管處派員督同各縣合作黨分區召集各社社員舉行合作講習會，講授合作要義各種基本知識。三十年度業已舉行者有曲江、樂昌、仁化、南雄、始興、連縣等六縣。
- (2) 計劃要點：(子) 經常訓練，於各縣幹所設置合作班爲實施訓練機構，分期調

業縣各級合作社及專辦合作社職員實施訓練，注重社務管理及業務進修之訓練，是項訓練職員畢業後，仍回本社工作，又由各縣合作指導室於農閒時，分區舉辦合作講習會，召集各社職員以訓練，注重合作常識之灌輸。(五)特種訓練由合作專業管理處，於各合作指導區設班訓練各社優秀職員，以經營業務及處理社務之技術訓練，俾培植合作社之幹部人才。(六)經常訓練，第一年度實費經費三五，八八〇元，第二年度實費一一，〇四五元，第三年度實費一

八八，八五五元，特種訓練。第一年度實費二〇〇元，第三年度實費一〇一，〇〇〇元，經費三〇，六〇〇元，第二年度實費六一，元。

八八，八五五元，特種訓練。第一年度實費二〇〇元，第三年度實費一〇一，〇〇〇元，經費三〇，六〇〇元，第二年度實費六一，元。

(8)計劃進度

年度	訓練		特種訓練	年度總計
	縣訓	講習		
第一年度	二、〇四〇(人)	七、一四六(人)	二〇四(人)	七三、七〇四(人)
第二年度	三、四〇〇	二二二、〇九〇	四〇八	二二五、八九八
第三年度	四、七六〇	三七七、七一〇	六八〇	三八三、一五〇
分類總計	一〇、二〇〇	六七一、五六〇	一、二九二	六八三、〇五二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登、推行合作事業

擴大合作事業指導區域并設置縣合作指導室

(一)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年度派駐合作指導員推行合作事業縣份：曲江、南雄、始興、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連平、和平、龍川、五華、河源、大埔、饒平、平遠、梅縣、翁源、豐順、普寧、四會、高要、鬱南、羅定、雲浮、德慶、台山、開平、恩平、茂名、信宜、吳川等三十二縣，嗣因事實需要，

臨時增辦合浦、防城、鶴山、揭陽、連山、英德六縣，(此項增辦六縣之合作事業經費，係臨時追加預算)合共三十八縣，其餘暫由廣東省銀行農貸分部辦理組社貸款，為普遍及健全推進全省合作組織起見，亟需擴大指導區域，以應需要。

(二)計劃要點

本省三十一年度以前，及三十一年度實施新縣制之縣份，而未推行合作事業者，尚有清遠、封川、開建、陽江、蕉嶺、廣寧、新興、羅山、欽縣、紫金、康江、遂溪、惠

來、電白、鶴山、化縣、海康、徐聞、高明、赤溪、陽春、潮陽、海豐、陸豐、惠陽、從化、花縣、佛崗、新豐、龍門等三十縣，均於三十一年度一律推行合作事業，每縣於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并得設助理指導員一人，全年約需薪公旅費及印刷費五五五、九六〇元，(三十年度臨時增辦之合浦等六縣經費亦計入在內)除由國庫撥支二八四、五〇〇元外，不敷之數，由各縣地方款及撥貸增息一厘之收入開支。

三十年以前成立之各種合作社一律舉行改組。組織及規則各社不另列支經費，惟對各社特種產額示輔社六社，補助經費及指導人員川旅費，合共列支如左數。

四、發展合作業務

(一) 過去概況

截至三十年底止，本省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情形如下：(子)專營農業生產者有七九社，以造紙澆灌墾殖等為最多，鄉鎮保合作社兼營農業生產業務者八六〇社，至專營手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有一三三社，(丑)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者三五五社，經營產銷業務者二社，(寅)本省各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七社，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者五三六社，(卯)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公用業務者一八二社，(辰)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供給業務者二社，以肥料種籽及農具等為主要業務，(巳)信用合作社七五六社，鄉鎮保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者一二二二社，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貸款總額為四三・八三一・六六三元，結餘額三・四八三・〇二三元，舉辦存款及儲蓄之合作社有三一社，其存款及儲蓄額，合計為五・五二九・四〇元，(午)各縣鄉鎮保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者四三六社，儲押物品以穀豆菸葉及什糧等為主，惟以上各種業務，因調查未盡周密，其生產量值及營業額等，均鮮有詳確之數字，又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三十年十二月成立，股本定為十萬元，其業務尚在計劃進行。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一年度預定發展合作業務計劃如下：(子)促進各級合作社農業生產業務改善經營辦法，促進農作物生產數五〇〇・〇〇〇市担，促進各社專營，及兼營工業務改善設備，促進工業生產價值計專營工業五〇〇〇〇元，兼營工業一・〇〇〇〇元。(丑)指導合作社辦理各種特產運銷業務，并改善運銷方法，促進其營業額一・〇〇〇〇元。(寅)協助各機關學校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指導各鄉鎮保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充實其內容，促進其營業額六五〇・〇〇〇元。(卯)充實各鄉鎮保合作社，公用業務，并繼續指導新組織之各種鄉鎮保合作社，兼營公用業務，促進其設備價值一〇〇〇〇元。(辰)指導并改進各社經營供給業務營業額一・〇〇〇〇元。(巳)充實各鄉鎮保社信用業務，擴大合作貸款五・〇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共一〇〇〇〇元。(午)指導及改進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增加其儲押數量一〇〇〇〇市担。(未)充實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促進其營業額五五・〇〇〇元，并擬由本處增加股本五・〇〇〇元，在三十一年度節餘經費項下撥支。

計劃進度及概算

1. 分期進度：除全年促進農作物生產量五〇〇・〇〇〇市担，增加主要農作物儲押量一〇〇・〇〇〇市担，不分期辦理外，其餘各種業務分期計劃如左：

第一期：促進工業生產價值，計專營五〇〇〇元，兼營一五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二〇〇〇元，促進消費營業額一〇〇〇元，促進公用業務設備價值一・〇〇〇元，改進供給業務營業額一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共一五・〇〇〇元，促進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額一〇〇〇元。

第二期：促進工業生產價值，計專營一・〇〇〇元，兼營二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二〇〇元，促進消費營業額一五〇元，促進公用業務設備價值一・〇〇〇元，改進供給業務營業額一〇〇元。

第三期

務營業額二〇〇〇元，辦理貸款一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共二〇〇〇元，促進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額一〇〇〇元，並由省合作處增加其股本五〇〇〇元。

第四期

：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計專營一・七五〇元，兼營三五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三〇〇元。

2. 經費概算

：省合作處三十年度節餘經費五〇〇〇元（發展各種合作業務不另列支經費增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股本列支如上數）

五、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

(1) 過去概況：

本省合作處三十年度為推進戰區合作事業，發揮對敵經濟戰起見，特依照中央頒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暨「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擬具組織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隊計劃，呈奉社會部核准，於十一月間發給補助費一萬元，乃就時間財力所及，招考隊員三十名，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一隊，分為二分隊，施以短期訓練後，即派赴清遠一帶接近戰區縣份工作

(2) 計劃要點

三十一年度仍繼續辦理，將原有隊員加

以整訓後，再派赴北江接近戰區縣份工作，次第推及其他戰區縣份。

計劃進度及概算

1. 分期進度：第一期整訓原有隊員并計劃實施。

第二期派駐北江接近戰區縣份工作。

第三期繼續工作。

第四期繼續工作，并推及其他戰區縣份。

2. 經費概算：國庫負擔六二・八〇〇元

六、設立省縣合作金庫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本省合作處，曾擬設籌備合作金庫，惟因各合作社本身經濟力量薄弱，又未得各金融機關之協助，以致未能實現，嗣為集中各有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共同促進輔設合作金庫起見，乃擬具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省政府核定施行，期於三十一年度着手辦理。

(二) 計劃要點

成立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籌設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一所，及縣合作金庫十所

計劃進度及概算

1. 分期進度：第一期計劃實施。

第二期成立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並訂定輔設辦法及各項章程。

第三期設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

一、新、友設立縣合作金

庫三庫

第四期設立縣合作金庫七庫

七、推廣合作教育

(一)過去概況：

(子)本省合作處三十年度以前，由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期至第五期訓練結業之合作指導人員，計有二百七十二人，分別派充各縣合作指導主任，主任合作指導員，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負責推行各縣合作事業，(丑)三十年度本省合作處擬具訓練合作社職員計劃，呈奉 社會部核准，於十一月間撥給補助費一萬元，乃利用農閒時期，在曲江、樂昌、連縣、南雄、仁化、始興六縣，召集各合作社職員舉行講習會，以增進其辦理社務及經營業務之常識與技能，每縣講習時間為七天，計訓練職員，共有五千三百餘人，(寅)省合作處三十年度為增加宣傳效力，推廣合作教育，特於每半月出版「合作導報」及「工作通訊」一期，又不定期編印各種合作業務圖表，及合作人員手冊等，分發各合作工作人員及各界人士閱覽。

(二)計劃要點：

(子)三十一年度會同省幹團繼續開辦分期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一百五十人，以備

派駐各縣推行合作事業，(丑)各縣合作社職員之訓練，由各縣幹訓所，各合作指導員，及各縣合作指導室，分別辦理，計訓練

團訓練社職員二、〇四〇人，施以社務處理

業務經營之訓練，督導區選訓優秀社職員二

〇四人，施以經營業務及處理社務之技術訓

練，合作室召集各社社職員七一、四六〇人

，施以合作常識之訓練，合計受訓人數為七

三、七〇四人，(寅)每半月繼續出版「廣

東合作通訊」一期，又不定期編印合作業務

圖表及各種刊物，分發閱覽，并印製合作工

作人員日誌一冊，分發各工作人員備用。

計劃進度及概算

1 分期進度：(子)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第一期訓練七〇人

第三期訓練四〇人

第四期訓練四〇人

(丑)訓練社職員

第一期計劃實施

第二期訓練一、〇〇〇

人

第三期訓練一、二四〇

人

第四期訓練七一、四六

〇人

(寅)出版合作刊物，除廣東

合作通訊一冊每半月出

版一期外，其餘均為不

定期

經費概算：購置增息一哩之收入負擔二〇

、四〇〇元(訓練指導人員費

費由幹訓團統籌辦理，出版會

刊刊物費由各縣長撥經費，

項下開支，均不另列經費，

惟訓練社職員經費，除由團訓

所負擔一部份外，擬列支如上

數)

本刊歡迎：

投稿，交換，批評。

直 二 第		區 轄 直 一 第				別區導督		本 年 各 縣 成 績 計 劃
連 山	乳 源	始 興	南 雄	仁 化	曲 江	別 縣 字 數	別 縣 字 數	
101	105	153	102	44	126	數社記登	行	
2	58	18	187	51	303	數社別甄	政	
			1	1	1	社聯縣	組	
11	15	18	17	2	14	社鎮鄉		
87	89	131	70	31	93	社保		
2	2	3	10	5	10	社產生		
1	1	1	5	2	5	社費消		
			1	1	1	社給供		
			1	2	1	社銷運		
			1		1	社用公	機	
35,000	10,000	75,000	100,000	30,000	100,000	業農生	業	
10,000	10,000	100,000	500,000	250,000	500,000	業工產		
30,000	10,000	13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款貸信		
300	2,000	1,000	10,000	5,000	10,000	款存用		
1,000	12,000	10,000	150,000	15,000	250,000	費消		
5,000	5,000	20,000	100,000	155,000	170,000	給供		
5,000	5,000	20,000	100,000	155,000	170,000	銷運		
200	300	10,000	1,000	500	2,000	用公		
300	11,000	1,000	15,000	11,500	15,000	倉農	務	
50	50	50	60	50	60	所訓縣	訓經	
1,515	1,875	2,650	3,615	1,245	3,960	會習講	練常	
			34	(區全)		練訓種特	育	
						考	備	

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分類進度表

區 三 第					區 二			
開	封	鬱	雲	新	高	德	高	四
建	川	南	浮	興	明	慶	聖	會
120	120	153	228	120	120	153	188	78
29	86	94	248	159		142	117	98
10	10	20	30	10	10	20	20	15
107	107	129	194	107	107	121	156	59
2	2	3	3	2	2	10	5	3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0,000	500	5,000	15,000	500	2,000	3,5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			50,000	255,000	100,000	1,000
3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20,000	200,000	50,000	50,0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3,000	11,000	1,000	2,000	11,000	1,000	15,000	10,000	1,000
5,0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00	15,000	1,500
5,0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00	15,000	1,500
500					200	1,000	1,000	
300	100	500	300	100	200	1,500	700	5,000
30	30	50	60	30	30	50	60	50
700	600	2,820	3,420	600	600	2,610	4,440	2,625
25								

第	區						區					
	吳	陽	陽	化	信	茂	羅	赤	台	恩	開	鶴
川	江	春	縣	宜	名	定	溪	山	平	平	山	
174	192	156	156	102	186	228	120	279	253	228	174	
107		292	52	186	184	106		11	386	97	25	
20	20	20	20	20	40	30	10	40	20	30	30	
151	168	133	133	77	131	194	107	232	129	194	141	
2	3	2	2	3	10	3	2	5	3	3	2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75,000	5,000	1,000	500	30,000	75,000	50,000	1,000	10,000	5,000	7,500	30,000	
150,000	55,000			1,000	500,000	75,000	50,000	10,000		5,000	55,000	
35,000	75,000	5,000	5,000	50,000	200,000	50,000	10,000	50,000	200,000	15,000	20,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100	500	500	2,000	500	
10,000	3,000	1,000	11,000	1,500	150,000	2,000	1,000	50,000	10,000	2,000	1,000	
10,000	7,000	500	500	55,000	155,000	10,000	700	5,000	51,000	5,000	7,000	
10,000	7,000	500	500	55,000	155,000	10,000	500	5,000	51,000	5,000	7,000	
1,000	500				2,000	500				500	300	
1,000	500	500	100	11,000	1,000	500	100	500	1,500	200	200	
50	40	40	40	60	60	60	30	60	50	60	50	
2,745	960	800	795	3,485	4,085	3,420	600	945	2,610	3,660	2,610	
				20						20		

第		區 七					區 六			
運	翁	防	靈	欽	合	廉	徐	海	電	遂
平	源	城	山	縣	浦	江	聞	康	白	溪
153	78	228	156	156	282	156	120	156	156	120
267	105	10								26
20	10	15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129	64	209	133	133	254	133	107	133	133	107
3	3	3	2	2	5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00	50,000	75,000	1,000	3,000	50,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
100,000	3,000	150,000	5,000	10,000	100,000	35,000	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5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5,000
4,000	7,500	2,000	100	500	1,000	500	500	500	1,000	
2,000	2,000	20,000	1,000	2,000	5,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15,000	135,000	17,000	500	1,000	7,000	1,000	1,000	1,000	2,000	500
115,000	135,000	17,000	500	1,000	7,000	1,000	1,000	1,000	2,000	500
500		1,500		200	1,000	200	200	200	500	
11,000	1,500	1,000	100	200	500	200	200	200	300	100
50	50	60	40	40	60	40	30	40	40	30
2,595	2,650	3,570	780	780	4,230	780	600	780	780	600

第 平 遠	區 九 第					區 八		
	紫 金	興 寧	五 華	龍 川	和 平	河 源	龍 門	新 豐
78	120	201	201	108	78	150	120	120
66		34	112	226	189	151	122	
10	15	30	30	30	20	20	10	10
64	172	162	167	74	45	126	107	107
3	2	6	3	3	10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5,000	1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500	3,000
100,000	3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5,000		55,000
100,000	60,000	50,000	5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5,000	5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
15,000	5,000	50,000	20,000	15,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5,000	2,000	20,000	10,000	75,000	135,000	155,000	500	5,000
15,000	2,000	20,000	10,000	75,000	135,000	155,000	500	5,000
500	1,000	2,000	1,500	700				5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7,500	2,500	100	300
50	30	60	60	50	50	60	30	30
2,160	600	3,465	3,090	3,450	3,450	2,610	600	600
			25					25

區	二	十
饒	揭	潮
平	陽	陽
156	282	192
35	115	
20	30	25
133	249	163
2	2	3
1	1	1
20,000	50,000	3,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0	2,500
1,000	5,000	7,000
1,000	5,000	7,000
	500	1,000
1,500	1,000	500
40	60	40
785	4,230	960

說明：(一) 本年度應登記社數，即本年度應組織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之總數。

(二) 本年度應別社數，即截至上年年底止核准正式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之合作數。

(三) 本年度應組社數，係視各縣推行合作事業之先後，合作指導人員(依各縣合作指導室編制所編定之入數)及截至上年年底止已組成社數之多寡酌定之。

(四)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尚未依照編制派足時，得以實有人數，參照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實施要領，關於每人工作日數及指導社數之規定辦理，但縣別社數(有第(5)項之情形者不在其限)及各種專營社，必須達到預定標準。

(五) 各縣如因編制併保關係，原有之鄉鎮保社及本年度規定組織之鄉鎮保社之總數，超過現有之鄉鎮保社時，得依現有之鄉鎮保社產數字計其產量，以市担為單位。工業生產數字計其產品價值，以元為單位。信用業務數字計其貸出存入金額，其單位為元。

(六) 本年度應達成之各種業務進度，係視各縣社種類，原已成立社數之多寡，及合作室之人力，與當地經濟條件酌定之。農產產量，消費供給運銷各計其售出物品之總價值，皆以元為單位。公用計其公用設備價值，以元為單位。農倉計其備存農產品數量，以市担為單位。

(七) 本表教育欄所列之數字，係本年度應訓練之社職員人數，其訓練人數之標準，視各縣原有及本年度新組之社數多寡酌定之。並特種訓練，即以指導區為訓練範圍，凡該區所轄縣份，有半數推行合作事業在一年以上者(如直轄區及第二，四，八，九，十等區)，先行舉辦，其餘各區緩辦。

(八) 本表所列各項數字，係本年度預定之最低進度，除本說明第(4)(5)兩項情形中得予變通外，各縣務須依照本表切實完成。

(九) 本表所定各項進度，能達成與否，為本年度考核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及各區指導人員工作成績之主要根據。

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實施要領

一、推進合作社組織及經營

1. 鄉(鎮)保合作社全部變成之縣份

(1) 室主任或主任合作指導員應負責指導附城合作社十所至十五所社業務之經營，並應巡迴視察全縣各區合作社(指導員數，全年平均每社四日至六日，共六十月，巡迴視察日數，全年六至八月，共計二百二十日)

(2) 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四十所至六十所社業務之經營(指導日數，全年平均每社四日至六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3) 助理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三十所至四十八所社業務之經營(指導日數，全年平均每社五日至八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鄉(鎮)保合作社全部組織之縣份

(1) 室主任或主任合作指導員應負責指導附城合作社十二所至十五所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並應巡迴視察全縣各區合作社(指導日數，全年平均每社五日

至六日共七十五日，巡迴視察四十五日，合共一百二十日)

(2) 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四十所至四十八所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指導日數，全年平均每社五日至六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3) 助理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三十所至四十四所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指導日數，全年平均每社六日至八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2. 鄉(鎮)保合作社部份完成之縣份

(1) 室主任或主任合作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並應巡迴視察全縣各區合作社(指導員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四日至六日，指導新社組織及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五日至六日共八十月，巡迴視察四十日，合共一百二十日)

(2) 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指導舊社之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四日至六日，指導新社組織

及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五日至六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3) 助理指導員應負責指導區內合作社之組織及社業務之經營(指導舊社之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各五日至八日指導新社組織及社業務經營全年平均每社六日至八日共計二百四十日)

4. 專營社得視實際需要組織之(並得列入應組織之鄉(鎮)保社中)

5. 指導人員以分區工作為原則，每人負責區內之鄉(鎮)社除有障礙困難者(外務)組織完成

二、辦理合作社登記及區別

(1) 辦理合作社之登記——合作社之登記及乙丙兩類之登記，均應遵照本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規定時間辦理

(2) 辦理合作社之區別——凡成立滿一年之正式登記合作社，應依照規定舉行區別，假登記社則限於本年度內一律區別完成，(即合格者改為正式登記，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三、發展合作業務

1. 鄉(鎮)合作社應於左列四種業務中，擇定一種為主要業務：

- (1) 農業生產
 - (2) 農產運銷
 - (3) 消費(日用必需品分銷)
 - (4) 供給(生產設備及原料供給)
2. 保合作社應於左列兩項業務中，擇定一種為主要業務：

- (1) 農業生產
 - (2) 信用(存款放款及借款)
3. 專營社應以經營農工業產銷業務及灌漑生產業務為原則

四、促進合作教育

- 1. 職員訓練——每縣每一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以習習二人受訓為原則。
- 2. 社員訓練——每縣每一合作社社員之訓練，以十人至十五人為標準。

五、合作社社務指導標準

- 1. 社務設備——本年度指導各社辦理社務，在成立半年以上之合作社，均應有左列之設備：
 - (1) 社址——會議廳及辦公室
 - (2) 社牌
 - (3) 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
 - (4) 國歌及合作歌
 - (5) 社職員一覽表
 - (6) 章程
 - (7) 編則——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社務會議事規則，理事會議事規則，理事會辦事規則，監事會監查規則。

(8) 社職員須知——社員須知。理事須知，監事須知

(9) 合作標語

(以上(2)項至(9)項所列之設備，均係掛貼於社址，俾整社容)

(10) 桌椅(在合作社業務未甚發達及辦公費用支絀時，以借用或租為原則)

(11) 公文箱

(12) 帳簿——流水簿或日記帳，應清簿或總帳，補助帳(對酌需裝設備)

(13) 紀錄簿——社員大會紀錄簿，社務會紀錄簿，理事會紀錄簿，監事會紀錄簿

(14) 收發文簿

(15) 實表——入數圖表，股份證書，成立登記書表存稿

(16) 圖章及印色盒

(17) 其他設備(依各社實際體面斟酌設置)

2. 社務活動——本年度指導各社辦理社務，在成立半年以上之合作社，均應達到左列標準：

(1) 社址之佈置，均須整齊清潔。

(2) 各種帳簿，均須記載清楚，且須確實。

(3) 各社所經辦之各種書表，均須整齊完善。

(4) 各社文件，均須分類裝訂卷狀

(5) 各社均須舉行各種會議，社員大會一年至少召集一次，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監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6) 各種會議之紀錄簿，均須將會職經過情形，詳實記載。

(7) 各社均須增進吸收新社員，在已達一年之鄉鎮合作社其以個人直接加入之保內及已滿一年之保合社區域內，合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至少須有十分之八加入為社員，已滿二年之鄉鎮保合作社，至少須有十分之五加入為社員，各鄉鎮內已成立之保合作社，應一律依法加入各該鄉鎮社為社員。

(8) 各社均應鼓勵社員增認社股，藉以增厚自集之資金，已滿一年以上之鄉鎮保合作社，本年度至少須增加各該社上年度原

有之社股總額十分之一，專營合作社，應視其需要，酌增股金。

(9) 各社於成立時應依法繳足第一次應繳股金，成立滿半年者至少須繳足應繳額之半數，成立滿一年者應全數繳清。

六、合作社業務指導標準

1. 存款或儲蓄（指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

(1) 成立未滿一年者各合作社實收社員之存款或儲蓄金額應達其已繳股金之半額

(2) 成立已滿一年者各合作社實收社員之存款或儲蓄金額應達其已繳股金額。

2. 各項盈餘攤提金

(1) 各合作社應於年度終結期間辦理決算其盈餘之分配應依社章規定百分比分攤。

(2) 公積金應專戶存儲不得分攤使用公益金經社員大會決議後得作為社員公益事業之基金。

3. 借款

合作社自籌資金（股本公積金）備用存

款等）不足營運時得在保證金額內申請為信用借款（即不需任何擔保之借款）若再須繼續舉借時則應提供擔保由申請為抵押借款惟各類借入資金必須全部運用於營業上為原則如籌固定設備與另籌資金社員每人之借款最高額應受其對社所認股本額及保證金額以及在社之存款及儲金額之和之限制。

4. 業務計劃

合作社除專營信用業務得免訂定業務計劃外必須於年度開始之時召開社員大會審議理事會草擬之年度業務計劃其格式應參照本處頒發之「合作社業務計劃書」如經決議須即專案呈請縣政府轉送本處備案合作社經辦事項即以計劃規定者為範圍集中力量積極經營務求達到計劃規定之標準。

5. 開始業務

合作社成立後一個月必須依據原定計劃開始營業如不能如期開辦應由理事會公告社員訂定確期不能無故延誤或失社社之意義

6. 帳務處理

合作社開辦後應將各項帳目其每筆交易均須按性質分別彙帳以爲彙集彙編之紀錄每日爲一結予以轉帳之手續過入總帳逐筆填記以正簿據其爲主於月之末日須行月份決算一次作成帳目表以檢查記帳之有無錯誤及營業經過之實況而於月底辦理年度決算並逐年度結了賬目依期彙報年度決算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務目錄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各三份由理事會查核無誤後送交監事會覆核然後備文呈送主管機關備查

全體爲各個

各個爲全體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設置督導區計劃 (第一、肆、兩項略)

貳 督導區域

(一) 本處在三十年內已推行合作事業縣份，計有曲江等三十二縣，三十一年度應派督導員人數列如左表：

區別	督導員人數	分區	所屬縣份	備註
直轄區	二	劃為二個分區	(1) 曲江、仁化、南雄、始興 (2) 乳源、連縣、連山、陽山	(一) 直轄區由本處直接派員督導
第一區	一	不分區	英德、佛岡、從化、清遠、花縣	察員常用督導族費均由本處撥支
第二區	一	同右	廣寧、四會、高要、德慶、高明	均由本處撥支
第三區	一	同右	新興、雲浮、鬱南、封川、開建	下開支。
第四區	一	同右	鶴山、開平、恩平、台山、赤溪	(二) 其餘十二區派督導員常駐區巡迴督導
第五區	一	同右	羅定、茂名、信宜、化縣、陽春、陽江	督導
第六區	一	同右	吳川、遂溪、電白、海康、徐聞	(三) 以戰時交通及地方官為分區標準
第七區	一	同右	廉江、合浦、欽縣、靈山、防城	(四) 每區以四縣至五縣為原則樂昌除外
第八區	一	同右	翁源、連平、新豐、龍門、河源	
第九區	一	同右	和平、龍川、五華、興寧、紫金	
第十區	一	同右	平遠、蕉嶺、梅縣、豐順、大埔	
第十一區	一	同右	惠陽、海豐、陸豐、惠來	
第十二區	一	同右	普寧、潮陽、揭陽、饒平	

繼續推廣英德等三十六縣，合共為六十八縣

除樂昌一縣劃歸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呂合作實驗區負責督導外，茲將分區縣份及

應派督導員人數列如左表：

(二) 各區督導員人選由本處遴選呈請轉請省府委派，並得指派本處視察員兼任。

(三) 各區督導員到任後應於十日內擬具本區合作事業督導計劃及實施督導日程分呈本處及專員公署備查並由專員公署通飭區屬各縣縣政府知照。

參 督導事項

- 1 各區督導員應秉承廳長之命駐在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導指導，常用駐區各縣巡迴督導其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 2 全區合作事業之規劃及促進事項；
- 3 區屬各縣指導人員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 4 區屬各縣合作組織之指導事項；
- 5 區屬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工作評議會及有關合作會議之指導事項；
- 6 區內各有關機關之聯系事項；
- 7 本處交辦事項；
- 8 各區督導員對區屬各縣縣政府之合作行政計劃及實施事宜，得隨時提供改進意見，並協助推進，必要時並得報告本處請示核辦。
- 9 各區督導員全年分二期出發區內

各縣巡迴輔導，第一期由年廣開始一月至五月時止，第二期由六月十五至十一月十五止，每縣輔導日數每期至少須在二十日以上。

(四) 各區督導員於巡迴或離開每一縣份時，應將到達及離開日期電呈本處，並報

告本區專員公署備查。

(五) 各區督導員於每縣每期督導完竣後，應將督導經過器具工作報告(報告式另定)呈報本處，並報告本區專員備核。

(六) 各區督導員於第二期督導完竣後

，應呈准本處及商團專員公署通飭所屬各縣縣政府召集合作指導人員開工作討論會，商討區內合作事業之改進事宜，會後並應撰同紀錄返處報告。

(七) 各區督導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工作報告綱要

壹 分縣報告

(本報告於每縣督導完竣後五日內呈報，注重統計材料)

(一) 合作指導室之辦理情形

- 1 組織是否健全編制
- 2 指導室全案經費來源及撥付情形(是否撥款)
- 3 指導室印信、印章、辦事處各在何處
- 4 是否依預算支取經費增減若干
- 5 指導室處理業務情形及其困難所在
- 6 縣政府對於指導室工作之督促情形如何
- 7 其他

(二)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行情形

- 1 各級合作組織之發展情形如何
- 2 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情形
- 3 組織發展情形與計劃如何

- 4 組社工作困難情形如何
- 5 舊社已否分別改級及有何困難
- 6 其他

(三) 專管合作社之推行情形

- 1 各縣專管特種產銷情形及農工商業經營概況
- 2 各專管社業務發展概況及其發展狀況
- 3 經營上有無困難及其改進之道
- 4 其他

(四) 各社社務處理情形

- 1 社務處理是否遵照規定?如各種會議有無舉行，各種應備書表賬冊是否完備，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確實情事?

- 2 專管專管負責人是否公意選出?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及辦事之能力如何?有無困難情形
- 3 社員是否合作?有無意見分歧?
- 4 社務對於合作之認識程度如何?
- 5 其他

(五) 各社業務發展情形

- 1 各合作社辦理何種業務?其經營概況如何?其每月營業額若干?
- 2 經營是否得法?其成功或失敗之原因何在?
- 3 會計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4 資金之運用是否得宜?如貸款之利率、時期利率是否切合實際需要?
- 5 職員有無舞弊情事?

8 社員借款用途情形如何？

六、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

1 有無專人辦理登記？辦理手續有無錯誤？應用書表是否齊全？辦理登記有無積壓？

2 登記應用書表之印制及供應情形如何？

3 其他

七、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情形

1 訓練情形（包括人數、經費、日期、地點及社職員之抽調辦法管理情形並請授人員之聘請及聘授情形等）

2 訓練成績

3 其他

八、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及指導組社情形

1 對合作社貸款是否遵照本省合作貸款規則辦理？

2 農貸人員是否自行組社？能遵照規定辦理否？

3 全縣合作貸款總額若干？各類合作貸款之比較如何？

4 合作貸款之一般效果如何？

5 其他

九、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情形

1 指導人員與縣府所屬之聯繫情形如何？

2 指導人員與農工教育黨團等機關團體之聯繫工作情形如何？

3 指導人員與農貸工作人員之聯繫是否良好？

4 其他

十、各社辦理整黨與推動糧食增產工作情形

1 鄉鎮保合作社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整黨？已遵辦者其成績如何？未遵辦者其尚未辦理之原因何在？各級合作社有無發動糧食增產運動及推行冬耕等其成效如何？

2 其他

十一、指導人員之工作情形

1 各員之智識能力如何？

2 工作勤惰及成績表現如何？

3 各員之身心健康程度如何？公餘是否注意進修及其情形如何？

4 各員與當地人士互相間關係如何？

5 各員各組社若干？對於社務業務之指導情形如何？

6 其他

十二、全縣總評與建議

一、區內各縣之社會經濟概況（如人口、地勢、文化、風俗、交通、物產、耕地面積、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概況等）

二、各縣狀況之比較分析（根據「量、分縣報告」所列各項目之事實）

三、各縣合作事業之特殊表現（如優點、缺點、及其影響等）

四、區內合作事業之總評與建議
附註：如上面各項目中具有重大意義或特殊情形者詳加報告及特加檢討
批判之必要者得專文撰述之。

式 分期報告

（本報告於每期發完後十五日內呈報注重綜合比較之敘述報告書之格式及標題得由報告者根據下列各項目之內容自由編定之）

本刊義務代 各合作社刊登廣告

附 錄

處長出巡東江參加各縣鄉村工作座談會彙誌

揭陽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

錄要點

- (一) 揭陽是優美的農業縣份，故應着重農業技術之指導，與生產之促進，似可由縣府呈請建設廳轉飭農林局提早設立農業工作指導站，以利農業生產之發展。
- (二) 發展農村副業及家庭手工業，以吸收過剩之農業人口，增進農家之經濟收益，實至為重要，至工合貸款，亦應請農貸負責機關酌量舉辦，以應需要。
- (三) 提高民衆之文化水準，以利鄉村建設工作之推行，農村工作人員須特別注意，各級合作組織更應盡量發揮其社會及政治效能。
- (四) 今後各部門農村工作人員須密切聯繫工作，並將工作情形及其效果隨時寫成文章或消息，寄由本人轉發登載本處各種刊物中，以供參考。
- (五) 農貸之適當供應，對於生產建設有很大影響，希望農貸機關能提高農貸總額，並增加農貸工作人員，以應需要。

普寧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要點

- (一) 揭陽縣「三一」運動與遠東有重大關係，欲收成效，吾人應注意嚴密組織與靈活運用，務希各部門農村工作同志，切實遵照縣府指導下，共同促其實現。
- (二) 合作社之發展，須特別注意，以重觀瞻，至社職員之個別與集體訓練，在本縣特別重要，應注意實行。
- (三) 縣部經常召集農村工作座談會，至為重要，農會配合合作社運動之推行，亦應加注意。
- (四) 過去合作指導員與縣府缺乏聯繫故合作指導與行政脫節，此後應本設置合作指導室之精神，力求配合工作。
- (五) 東江各縣合作社社容，多欠整飾，本縣亦無例外，此後社牌銘記，及一切帳表簿冊，最好由縣府合作指導室統籌分發由各社備領用，以求整齊劃一。

會社消費供給業務

本屬至當，但須注意管理，並加強社職員之訓練，增進社員參加社務業務之活動。

(四) 農貸人員與農貸數額均嫌偏少，可請設法增加。

(五) 本縣特產產銷情形，須從專詳調查，以便運用合作組織，逐漸加以開展，至其他農村副業，及家庭手工業，可聯合辦委會指導其發展。

(六) 本縣無農業指導機關，似可由縣府室請建設廳轉飭農林局，早日在縣設立農業工作指導，配合農貸及合作事業之推行。

(七) 本縣水利建設，如能從組織、技術、金融、三方面下手，必可有成，技術方面，須有周詳之工程設計，必要時可商請省方派員查勘；組織方面，可運用合作方式；金融方面，除籌集自有資金外，可再與農貸機關洽商貸款，如此各方配合，始有把握，本縣明年擬着手疏通普寧河，希望技術方面

，能將珠江水利局或建設廳農林局，先行測量設計，然後進行籌集資金，開動工作。

- (八) 本縣墾荒及種植甘蔗等項工作，應隨時注意提倡推廣，根據五縣長在行政會議中所提示之十項重要施政工作，以合作網之設置，配合鄉鎮保之造產運動，求其普遍實行，成效必有可觀。

三、和平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要點

- (一) 注意特產產銷合作之提倡和促進，事先把產額特產產銷調查清楚，再加以分析統計，以為促進產銷合作的參考。
- (二) 工業生產及農村副業生產合作業務人才之訓練尚須注意，以求生產技術之改善。
- (三) 推廣水利，墾荒合作，增進農業生產。
- (四) 以合作的機構，推廣優良品種，及增進肥料與農具的推廣，選用合作，農貨，技術，三方面之聯繫合作，以求糧食增產之實現。
- (五) 提倡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以減輕公務員及學校員之生活負擔。
- (六) 已成立之各級各級合作社應積極登記。
- (七) 合作社社務尚須格外注意請求。

，合作推廣員及農貸員應向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 (八) 合作訓練和宣傳應加意辦理。
- (九) 合作社貸款用途應力求其「合適」，「合時」與「合算」。以適應農民的需要。

四、龍川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要點

- (一) 農貸，合作與技術三方面要切實聯繫，共謀事業之發展。
- (二) 促進龍川特產產銷合作，事先要注意農村調查統計，以為設計之根據。
- (三) 水利墾荒合作要加倍注意，求其發展。
- (四) 各種合作業務，務須求其均衡發展。
- (五) 合作社調查，及社職員訓練，希望共同策勵。
- (六) 合作社社務應力求盡善。
- (七) 農村工作要以求得為天職，與農民同甘苦為快樂。
- (八) 戰時消費合作，尤其是機關學校合作社應積極推行。
- (九) 農村工作者應精神團結，共同為實現三民主義化之新農村而奮鬥。

五、五華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要點

- (一) 戰後合作指導員落鄉工作，農貸人員

最好共同參加，使工作能夠切實配合，貸款亦能早日核放，而合作社得到資金以後，亦能早日發展業務。

- (二) 本縣農貸款額不夠，農貸人員過少，請由農貸分部向總行請求增加，以利事業之進行。
- (三) 推動冬耕應為各方工作人員共同努力的目標。
- (四) 增加綠肥堆肥等肥料之施用，以謀糧食之增產。
- (五) 水利灌溉墾荒合作事業要注意興辦，以利農業之發展，其已舉辦而有成績者，應詳細查明具報。
- (六) 特產產銷事業，要注意詳細調查，並輔導其發展。
- (七) 本縣各區合作事業與農貸，要平衡發展，勿偏重附城各區。
- (八) 合作貸款與農民需要應力求配合。
- (九) 農業建設及冬耕造產，要利用合作的基層機構，從事推廣。
- (十) 對各地需要，提倡農倉業務。
- (十一) 發展機關學校合作社。
- (十二) 注意合作宣傳及社職員訓練。

六、翁源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摘要

- (一) 根據本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聯辦法」之規定，農貸人員，農業技術指導員及合作指導員

，應按期舉行工作座談會，希望上述三方面負責同志輪流召集，並將開會情形，分別呈報上級核備。

(二) 合作登記工作不可積壓，已正式登記之合作社各指導人員應經常與之聯繫，切實予以指導。

(三) 專營水利墾荒及特產產銷等合作社應注意提倡，各處荒地可依法由鄉鎮保合作社發動社員義務勞動，從事開墾，稻種改良及什糧推廣，本縣均屬需要，希共同注意提倡。

(四) 推行機關學校合作社，已組織成立者，應趕速辦理登記。

(五) 合作社兼營倉庫押業務，在本縣有提倡必要，又農村工業如竹工造紙等，應指導組織合作社，以求發展。

(六) 合作指導員落鄉工作時，應注意社員之訓練工作，並應選拔優秀社員學員之訓練工作，並應選拔優秀社員學員將來派赴縣幹訓所受訓，農閑時節，可會同有關機關發動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及優秀社員學員組織合作宣傳隊，造成合作運動之蓬勃氣象。

(七) 注意舉辦各級各種示範社，農業推廣示範工作，尤應注意提倡。

七、連平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

錄摘要

(一) 本縣濠源墾荒合作事業有積極發展必

要，推動冬耕亦係合作指導員中心工作之一，務必協力推行，以促進糧食之增產。

(二) 各部門鄉村工作人員，應遵照省頒工作聯繫辦法，切實配合工作，以謀鄉建事業之發展，合作指導室係縣政府之一單位，足為聯繫工作之中介。

(三) 合作宣傳與訓練工作極為重要，鄉村工作者均應協力提倡，使合作社務與業務日趨健全。

(四) 農貸欲求其合理運用，必須講求農業技術之指導與優良種籽肥料之推廣，藉以改善生產，增進農家收益，至核放須求迅速，實額必須適當，尤為重要。

(五) 合作社登記工作應加緊辦理，勿使積壓，應用表冊亦須準備齊全，以利工作。本縣合作事業統計材料(尤其是糧食增產有關之統計數字)，希加意搜集製成圖表分別存轉，以供參攷。

(六) 農貸機關設於忠信，縣城各區合作社申請貸款非常不便，應請中行籌設縣城分金庫，以利貸放。

(七) 本縣特產產銷專營合作社須酌情推廣，又機關學校合作社亦應注意提倡，文化用品之供應尤須認真舉辦，以應需要。

八、興寧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摘要

(一) 本縣水利與墾荒事業均有運用合作方式力求發展之可能與必要，其已興辦者，應將詳情具報縣府及省合作處。

(二) 農貸數額過少，不足以應實際之需要，可分頭請求省行設法增加，以利糧食之增產。

(三) 本縣農村副業及小型工業，過去本有基礎，應設法予以扶助，求其發展，農貸機關對此項農村副業貸款，希能儘量供給，以利生產。

(四) 農貸合作與農業技術三方工作同為重要，根據省頒「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合作技術三方聯繫辦法」，切實取得工作上之配合，發揮鄉村工作之效能。

(五) 提倡組織機關學校合作社，供應文化用品。

(六) 合作宣傳與社員訓練應加注意，務使社務漸趨健全，業務得以充實。

(七) 各合作社社容尚欠整飾，各種應具帳表簿冊，尤屬殘缺，應特別注意改善，關於此點希望各部門鄉村工作同志，共同協力推行。

(八) 本縣特產產銷狀況，應加以調查統計，為運用合作方式，發展農村經濟之參攷。

九、豐順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

錄摘要

(一) 本縣水利墾荒種植雜糧等生產建設，

已有相當成績，鄉村工作同人應再接再勵，共同努力，為各縣示範。

(二) 農貸機關設於湯坑，交通不便，附城區各級及各種合作社申請貸款，頗感困難，應請省行增派農貸員，恢復縣城農貸事務所，以利工作。

(三) 農貸合作與農業技術三方工作同志，應切實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在縣府統籌策劃與就地領導之下，積極推動省政府中心工作之糧食增產運動。

(四) 合作登記工作，萬不可遲緩，應用書表請縣府備齊，社容必須整飾，社務亦須講求。

(五) 合作業務概況調查報告，須按期依式填報，尤其關於增產成效之統計數字，須確實查明列報，特產產銷狀況亦須詳細調查統計，以便設法促進。

(六) 合作宣傳與訓練，為健全社務，發展業務之基礎，指導人員落鄉工作時，應隨時注意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與集體之社職員訓練，並應聯合鄉鎮保各級學校員生組織宣傳隊，以發揚合作運動。

(七) 劉專員所提倡之「三山運動」，可以充分運用合作組織，促其實施。

十、大埔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

摘要

(一) 本縣農貸遲遲未能開辦，影響糧食增產與合作事業之發展至大，應請省行早派員辦理。

(二) 本縣山多田少，糧食來源竭蹶，恐慌程度為韓江各縣冠，鄉村工作同人應加倍努力，發展合作組織，講求農業推廣，開墾荒地，實施灌溉，種植雜糧，力謀糧食之自給，為達到此目的，農業金融，技術，合作三方面工作同志必須密切聯繫，配合工作，始克有濟。

(三) 本縣特產(如紫炭竹木磁器等)產銷事業，應充分運用合作方式，求其發展，並希農貸機關及農林技術機關予以金融技術之協助。

(四) 本縣游資不少，如何吸收運用，藉以促進生產，調節供需，鄉建同人應加注意。

(五) 合作指導人員應積極協助農業技術人員推動冬耕，推廣優良稻種，及綠肥堆肥，並注意耕牛防疫，以增進食糧生產。

十一、平遠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摘要

(一) 鄉建工作應在縣府統籌策劃之下，配合金融，技術，組織各部門，共同推動，始能實收宏效，故鄉村工作人員

應本省領「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繫辦法」之精神，切實做去。

(二) 農貸用途應嚴加指導監督，水利墾荒與耕牛貸款應特別注意。

(三) 本縣高利貸頗盛行，應請省行的增本縣農貸數額，以利農業建設。

(四) 提倡機關學校合作社，以各區中學為首倡，從事供給文化用品，及員生日用必需物品。

(五) 特產調查應加注意，以為開發農村經濟之參攷。

(六) 墾荒及水利合作之現狀必需調查清楚，藉求改善。

(七) 社職員訓練工作不宜忽視。

十二、梅縣鄉村工作座談會紀錄摘要

要點

(一) 本縣經濟建設工作人員聯繫上成績尚佳，足為他縣效法。

(二) 本縣農田水利問題，相當嚴重，以合作方式來求解決，極為切要，在梅西水利建設工程中，已充分表現其成效，以一單位合作社舉借如此鉅額之貸款，從事水利事業之興辦者，尚以該社為全國冠，吾人應盡量協助，促其成功。

(三) 荒地開墾雖重要，惟農業增產欲求迅速，應同時積極推廣優良稻種，以增

本省合作運動史略

曾純

加每單位耕地面積之產量，以去增產效用，又本縣荒地頗多，致其原因，皆由於水利問題無法解決，嗣後對於水利貸款力求普遍，水利工程之建築亦極力籌劃，工程較大者，由縣府電請建設廳或珠江水利局派遺水利專家籌劃指導，藉以減少本縣之糧荒。

(四) 抽紗工藝為農村副業，應極力加以提倡，貸款一則可直接向省行以農村副業或工貨名義申請貸款，既可獎勵生產又可換取外匯。

(五) 本縣合作社社務殊欠齊整，社牌及帳簿冊等最好由縣府統籌以資齊整劃一。

(六) 本縣特產產銷，須詳加調查，並設計開發，以充實戰時經濟。

(七) 本縣游資頗多，惜未能加以合理之運用，此後吾人應設法將商業資本變為產業資本，消費經濟轉為生產經濟，以民裕生。

(八) 農村經濟建設運動，有賴於地方熱心人士，各級學校師生，及各種專門人才，通力合作配合運用，從事宣傳組織及技術指導，始克有濟，農貸合作與農業技術人員尤應密切聯繫，以發揮工作效能，望根據省領「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繫辦法」之規定，農村工作者應按期舉行會報，共謀本縣鄉建事業之發展。

本省合作運動，始於民國廿二年，其大概情形如下：

第一期——戰前時期——由民國廿二年五月至廿七年十月，民國二十二年——廣東省合作總社籌備處設立

本年五月省政府令派專員十四人為委員，設立廣東省合作總社籌備處，開始辦理本省合作事業；同時并商請省黨部設立廣東省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招收一百八十二名學員，訓練六個月，由籌備處分派六十六縣，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推行縣合作事業，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從地方款項支撥。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底——合總籌處改組成立廣東省合作專業委員會

本年十二月一日，省籌備處改組為合作總社，不久又改為廣東省合作專業委員會，每年經費總額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辦理一年，因種種困難，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經核議登記之合作社，僅得一百七十九社。

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十月——合委員裁撤，改設廣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繼又縮小歸併廣東省糧食委員會設合作組。

廿五年夏本省歸政中央，合委會隨亦被裁，并於十月底由民政廳通令各縣

停止經費，本省合作運動於是告第一次之停頓。至十二月一日乃改設廣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繼續辦理全省合作行政事宜，經費由會支給，每年總額十萬零六千六百八十元。此期因組織、經費、人才比諸過去，均較完備，業務計劃亦較宏大，且有特約銀行協助貸款，故推動一年，經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突達六百七十四社，惜不久勿遭「七七」事變，省府以財政支絀，減少該會經費，業務因之縮小，而於二十六年復奉令歸併廣東省糧食委員會，設合作組，主持其事。當時因敵機騷擾本省各地，工作殊難進展，故在廿七年十月以前一年內，祇能保持原有狀態。

第二期——戰後時期——由民國廿七年十月至卅年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九月——合作組裁撤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敵寇南侵，廣州棄守，省議會奉令改組，該組指定由省府秘書處第二科接管，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助理員，均奉令停薪留職，自行疏散，本省合作行政於是又告第二次停頓。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廣東

亦被裁，并於十月底由民政廳通令各縣

亦被裁，并於十月底由民政廳通令各縣

合作標語

- 一、建立合作制度，實現三民主義。
- 二、加緊合作意識，發揚民族精神。
- 三、健全合作組織，促進民權發展。
- 四、擴大合作事務，滿足民生需要。
- 五、發展合作，增進社會財富。
- 六、發展合作，節制私人資本。
- 七、發展合作，實現耕者有其田。
- 八、發展合作，實現平均地權。
- 九、合作組織，是國民經濟的脈絡。
- 十、合作組織，是國家財政的泉源。
- 十一、推廣合作組織，完成自治機構。
- 十二、發展合作業務，實行自力更生。
- 十三、運用合作組織，實施計劃經濟。
- 十四、運用合作組織，防止壟斷屠奇。
- 十五、推行合作，粉碎敵寇經濟封鎖。
- 十六、推行合作，消滅經濟漢奸活動。
- 十七、合作目的，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 十八、合作精神，自助互助，自由平等。
- 十九、合作組織，人的結合，同心協力。
- 二十、合作生產，勞力為主，技術至上。
- 廿一、合作分配，主持公允，取消利潤。
- 廿二、合作交易，保持正價，反對營利。
- 廿三、合作社務，迅速確實，整齊清楚。
- 廿四、合作業務，免除剝削，調協勞資。
- 廿五、合作會議，尊重民權，服從公意。
- 廿六、合作社處分贏餘，先公後私。
- 廿七、合作社表決選舉，一人一票。

- 廿八、合作社員，服從團體，自助助人。
- 廿九、合作職員，奉公守法，服務為先。
- 三十、生產合作，生產增加，財用充足。
- 卅一、信用合作，不足借貸，有餘儲蓄。
- 卅二、消費合作，減輕負擔，實行節約。
- 卅三、供給合作，生產所需，取給迅速。
- 卅四、運銷合作，增加收入，免除剝削。
- 卅五、公用合作，設備齊全，增進康樂。
- 卅六、若怕買得賤，合作辦運銷。
- 卅七、若怕買得貴，合作辦消費。
- 卅八、若要應得急，合作辦供給。
- 卅九、同休戚，共患難，合作辦保險。
- 四十、設備好，效用宏，合作辦公用。
- 四一、不典地，不押房，合作有信用。
- 四二、墾田地，設工廠，合作能增產。
- 四三、若要防水旱，水利合作趕快辦。
- 四四、若要防飢荒，大家合作辦倉倉。
- 四五、若要子弟好，大家合作辦學校。
- 四六、莫愁窮，莫怕苦，合作是出路。
- 四七、莫愁困，莫畏難，合作是力量。
- 四八、努力合作，充裕生計，改善生活。
- 四九、努力合作，支持抗戰，完成建國。
- 五十、合作成功，天下為公，世界大同。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編後話

說起來，抱歉得很，本刊第二期應該在一下旬出版的，因為排印及其他關係，延遲到現在。

為了利便內外勤工作人員之查考起見，這一期刊把本年度所有重要的計劃法規辦法等彙集在一起，自然篇幅也加多了，所以把第二、三、四期刊題來。

本刊是目前本省合作界唯一的刊物，它的長成全靠全省合工的愛護栽培，所以十二萬分的熱誠希望內外勤工作同志，多多供給材料。現在向本刊投稿，並不是完全義務的了。

本欄有幾種法規，本來應該等候省政府核定後公佈，但為了提供研討起見，所以把草案先行刊登出來，以後如有刪改，再行補登。

編者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並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效率為宗旨，歡迎各界熱心合作人士及本處內外勤全工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凡屬下列文稿均所歡迎
 -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工作心得所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工作通訊（包括工作調查與報告）
 - (10) 合作文藝及小品
- 三、譯述文稿請附原文，如不能附寄，請註明原書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期與地點
- 四、來稿請標寫清楚，並加標點，每篇以不超過三千元為宜，但特稿例外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最近通訊處
-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 八、來稿登載後，每千字酌致三元至五元之薄酬
- 九、本刊逢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出版，十日及廿五日截稿
- 十、來稿請寄曲江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輯收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雜字第叁壹捌號

合作供銷處是協助政府調劑物品供需平抑價格的機構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宗旨：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

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藉以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

常用品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

品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

倉儲保險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五、供銷日常用品

地點設曲江風烈路

電報掛號：〇一八〇 電話：長途總機轉

本期每冊酌收成本伍角

合作供銷處是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利益的